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开拓风险

设计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国有大型设计企业，中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民营设计企业，以及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GENSLER 建筑设计事务所、RTKL 建筑设计事务所等拥有国际品牌和知名度的外资设计企业。虽然目前设计行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但行业内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仍然占据领先地位。同时，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的设计机构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这些因素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顾问和策划服务等专业领域的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包括武汉市青山区北湖工业园、锡东新城（高铁无锡站前区）等城市策划项目、上海闸北区北上海物流商务区、上海长兴岛横沙渔港、佛山市东平新城中央商务区等在内多项规划设计项目、上海佘山月湖山庄、泰安国际会展中心、盐城会展中心等在内多项建筑景观设计项目和扬州白羊山旅游度假项目、吉林省长白山池北区等在

内的多项旅游规划项目，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订单数量增长速度较快，有些客户要求完成的时间过于紧迫，公司内部设计人员无法及时完成设计任务，公司将各阶段中需要大量人力投入的工作环节外包给其他单位；外包单位的专业人员加入项目组，协助公司专业设计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设计过程中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人员完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营业成本中外包费用金额分别为 623.46 万元、450.99 万元和 519.93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6%、28.57% 和 32.32%。虽然整个外包环节都有公司有业务资质的人员负责跟进和监督，但这种业务模式将会由于外包单位的设计工作不到位，从而给公司带来设计责任风险。

三、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顾问和策划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毛蔚瀛，直接持有公司 55.22% 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臣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臣鸿投资”）90% 的权益，臣鸿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25% 的股份；此外，毛蔚瀛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3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毛蔚瀛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若毛蔚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3.29 万元、1,345.58 万元和 1,746.02 万元，呈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

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1 年的 6.13 下降至 2012 年的 3.91，2013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则为 2.22。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100045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杨税 12T[2013]（36）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目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5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5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9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3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4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律师声明.....	15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易城顾问	指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城有限	指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易城顾问的 7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易城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易城设计	指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易城城市运营	指	易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 ECS	指	欧洲城市空间有限公司 (Euro City Space GmbH)
臣鸿投资	指	上海臣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厚投资	指	上海佳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分公司	指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易城节能	指	上海易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易屿信息	指	上海易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勒维舍	指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易城迪麦特	指	上海易城迪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达乐	指	西安达乐贸易有限公司
环球银证	指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农保	指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略铂投资	指	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8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p>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蔚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1 号楼 6009 室

邮 编：200120

电 话：86-021-6288 4881

传 真：86-021-6335 0566

电子邮箱：ecs@ ecspartner.com

互联网网址：www.ecspartne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倪宁

组织机构代码：75697769-8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482 工程勘察设计”、“7483 规划管理”。

经营范围：建筑规划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旅游规划设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土方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绿化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顾问和策划服务等业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430420
股份简称	易城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2,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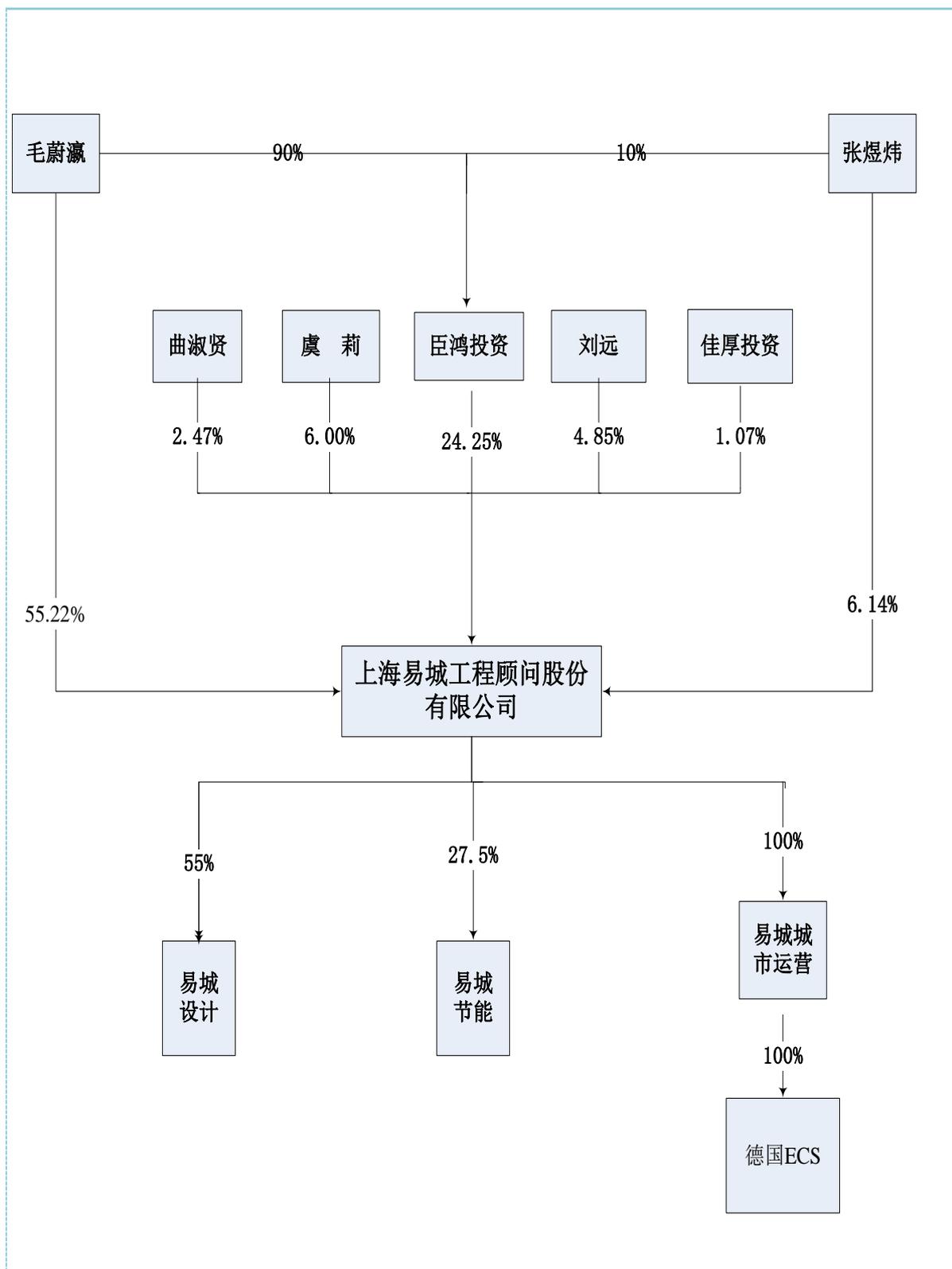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毛蔚瀛	11,044,280.00	55.22	否	--
2	臣鸿投资	4,850,360.00	24.25	否	--
3	张煜炜	1,227,140.00	6.14	否	--
4	虞莉	1,200,000.00	6.00	否	--
5	刘远	970,080.00	4.85	否	--
6	曲淑贤	494,740.00	2.47	否	--
7	佳厚投资	213,400.00	1.07	否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然人股东毛蔚瀛直接持有易城顾问 55.22% 的股份，系易城顾问的控股股东。

毛蔚瀛直接持有臣鸿投资 90% 的份额，臣鸿投资直接持有易城顾问 24.25%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毛蔚瀛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毛蔚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毛蔚瀛	11,044,280.00	55.22	自然人
2	臣鸿投资	4,850,360.00	24.25	有限合伙企业
3	张煜炜	1,227,140.00	6.14	自然人
4	虞莉	1,200,000.00	6.00	自然人
5	刘远	970,080.00	4.85	自然人
6	曲淑贤	494,740.00	2.47	自然人
7	佳厚投资	213,400.00	1.07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毛蔚瀛，男，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771008****，住所为上海市浦建路****。

2、臣鸿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兰州路 681 号 306A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310110000634011；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蔚瀛；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3 年 6 月 12 日。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毛蔚瀛	31.50	90.00	普通合伙人
张煜炜	3.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	100.00	

3、张煜炜，男，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3010319760717****，住所为上海市政悦路****。

4、虞莉，女，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691025****，住所为上海徐汇区淮海西路****。

5、刘远，女，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130319851120****，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6、曲淑贤，女，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50219701220****，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锦绣路****。

7、佳厚投资，成立于2013年7月24日，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兰州路681号404C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310110000638359；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思源；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3年7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李思源	40.00	30.77	普通合伙人
宋汉荣	40.00	30.77	有限合伙人
唐心如	40.00	30.77	有限合伙人
闻铭	10.00	7.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毛蔚瀛持有臣鸿投资90%的权益，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自

然人股东张煜炜持有臣鸿投资 10% 的权益，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毛蔚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家注册规划师、德国建筑师协会会员。

2003 年 11 月 28 日创立了上海易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前身），现任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毛蔚瀛，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易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毛蔚瀛出资 6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00%；吴伟出资 5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00%。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3】第 6343 号），截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毛蔚瀛	69.60	货币资金	58.00
吴伟	50.40	货币资金	42.00
合计	120.00		100.00

2006年5月29日，“上海易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吴伟所持有公司42.00%的股权转让给毛蔚瀛和张煜炜。其中32.00%的股权作价38.40万元转让给毛蔚瀛，10.00%的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张煜炜，每元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权转让双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9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毛蔚瀛	108.00	货币资金	90.00
张煜炜	12.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12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股东毛蔚瀛所持有的公司22.50%的股权作价27.00万元转让给臣鸿投资（每元出资额价格为1.00元）、4.14%的股权作价209.00万元转让给刘远（每元出资额价格为42.18元）、2.79%的股权作价141.12万元转让给虞莉（每元出资额价格为42.18元）、1.10%的股权作价56.00万元转让给佳厚投资（每元出资额价格为42.18元）、2.55%的股权作价129.00万元转让给曲淑贤（每元出资额价格为42.18元）；决议将股东张煜炜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臣鸿投资（每元出资额价格为1.00元）、0.31%的股权作价15.68万元转让给虞莉（每元出资额价格为42.18元）、0.86%的股权作价44.00万元转让给刘远（每元出资额价格为42.18元）。

2013年7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有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29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毛蔚瀛	68.31	货币资金	56.92
臣鸿投资	30.00	货币资金	25.00
张煜炜	7.59	货币资金	6.33
刘远	6.00	货币资金	5.00
虞莉	3.72	货币资金	3.10
曲淑贤	3.06	货币资金	2.55
佳厚投资	1.32	货币资金	1.10
合计	12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3.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虞莉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总额720.00万元，其中3.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3年8月28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汇强会验字[2013]内资第HB08373号），截至2013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虞莉的新增出资额合计7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股本溢价716.30万元。

2013年8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毛蔚瀛	68.31	货币资金	55.22
臣鸿投资	30.00	货币资金	24.25
张煜炜	7.59	货币资金	6.14
虞莉	7.42	货币资金	6.00
刘远	6.00	货币资金	4.85

曲淑贤	3.06	货币资金	2.47
佳厚投资	1.32	货币资金	1.07
合计	123.7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9100116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27号），易城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1,464,120.39元。

2013年9月1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易城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76号），易城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2,505,877.48元。

2013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易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毛蔚瀛、臣鸿投资、张煜炜、虞莉、刘远、曲淑贤、佳厚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1,464,120.39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2.0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20,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1,464,120.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易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36号），截至2013年9月15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余额21,464,120.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16日，易城顾问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易城顾问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3年10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0000313549）。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毛蔚瀛	11,044,280.00	净资产折股	55.22
臣鸿投资	4,850,360.00	净资产折股	24.25
张煜炜	1,227,140.00	净资产折股	6.14
虞莉	1,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刘远	970,080.00	净资产折股	4.85
曲淑贤	494,740.00	净资产折股	2.47
佳厚投资	213,400.00	净资产折股	1.0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易城顾问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发生重大资产转让的情况如下：

1、易城有限向股东毛蔚瀛转让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代持的股权

2010年10月18日，易城有限与环球银证签署《安华农业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环球银证代易城有限持有安华农保90.00万股的股份，易城有限支付购股款105.30万元。

2013年6月21日，易城有限与股东毛蔚瀛签署《<安华农业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易城有限将委托环球银证代持的安华农保股份，全部转让给毛蔚瀛，转让价为人民币105.30万元。当日，环球银证出具《确认函》一份，同意毛蔚瀛受让该股份，并由环球银证代毛蔚瀛持有安华农保90.00万股股份。

2、易城有限向股东毛蔚瀛转让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013年6月8日，易城有限与股东毛蔚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城有限将所持有的海勒维舍50.00%的股权作价50.00万人民币转让给毛蔚瀛，每元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海勒维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海勒维舍的净资产额为166,315.94元，低于海勒维舍的注册资本金额，因此，易城有限根据海勒维舍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股权转让对价。

3、易城有限向股东毛蔚瀛转让上海易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9月20日，易城有限、周毅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毛蔚瀛、李蓉签署《上海易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易城有限将持有易屿信息5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毛蔚瀛，每元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易屿信息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易屿信息的净资产额为913,744.54元，低于易屿信息的注册资本金额，因此，易城有限根据易屿信息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股权转让对价。

4、易城有限向股东毛蔚瀛转让上海易城迪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9月20日，易城有限与毛蔚瀛签署《上海易城迪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易城有限将所持有的易城迪麦特50.00%的股权（实缴出资20.00万元）作价50.00万人民币转让给毛蔚瀛，每元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易城迪麦特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易城迪麦特的净资产额为228,241.09元，低于易城迪麦特的注册资本，因此，易城有限根据易城迪麦特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股权转让对价。

上述重大资产转让系因公司调整经营结构、专注主营业务而发生，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并且所有转让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毛蔚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9月16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煜炜，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

注册规划师。2000年11月-2002年12月任任何弢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规划师、2002年12月-2005年6月任上海雅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规划项目负责人，2005年6月-2013年9月16日，任易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董事和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朱艺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2004年3月任阿尔卡特（中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网络部中国区总监、2004年4月-2010年4月任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电子数据交换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付费通公司董事、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董事，任期三年，并兼职云锋投资董事总经理。

戴剑，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1996年任江山制药市场销售总监、1997年-2000年任上市公司大亚集团总经理、2000年-2004年任德隆集团国际业务公司总裁、2005年-2008年任中化国际BD副总经理、2008年-2013年为自由投资人、2013年9月16日至今，担任易城顾问董事，任期三年。

倪宁，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2007年4月任BKR刘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he FMR Group LLC咨询师、2008年6月-2012年1月任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外事总监、2009年9月-2012年1月任易城节能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2012年1月任易屿信息副总经理、2012年1月-2013年9月任易城有限战略发展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胡幼圣，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2002年10月任职于上海思杨建筑规划技术咨询公司、2002年10月-2005年6月任职于上海雅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05年6月-2013年9月任易城有限规划部总监、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规划部总监和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曲淑贤，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2000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会计处、2000年6月-2003年

3月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会计处、2003年3月-2009年1月任职于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清算业务部、2009年1月-2013年9月任职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银行部、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监事，任期三年，并兼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职员。

李庆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2002年任职于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2002年-2005年任职于上海世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05年-2007年任职于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2010年任上海向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2010年-2013年任易城有限顾问部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毛蔚瀛，现任易城顾问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煜炜，现任易城顾问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璟，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004年任上海国际MBA（SIMBA）项目主管、2004年-2012年任中欧国际工商院校友关系事务部高级主管、2013年5月-9月任易城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副总经理。

谷秀华，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年7月-1992年6月任长春市经济技术研究中心科员、1992年7月-1994年10月任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处副主任科员、1994年11月-1997年10月任长春市计划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副主任科员、1997年11月-2000年12月任长春市计划委员会综合计划处主任科员、2001年1月-2003年9月任长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处副处长、2003年9月-2004年12月任长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处处长、2004年12月-2009年10月任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处兼城镇发展改革处处长、2009年10月-2010年5月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推进城镇化办公室综合组组长（正处级）、2010年5月-2012年5月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吉图规划办公室综合组组长（正处级）、2012

年5月-2013年9月任易城有限副总经理兼东北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副总经理兼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倪宁，现任易城顾问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逸英，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80年12月-1999年12月任上海录音器材厂(广电信息)财务科科长、1999年12月-2004年8月任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分公司财务主管/工会主席/广电集团工会和广电信息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2004年8月-2005年12月任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上海广电应用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工会主席/广电集团工会和广电信息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2005年12月-2010年4月任上海广电计算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电集团工会和广电信息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2010年4月-2011年6月任上海杰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7月-2013年9月任易城有限财务总监、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6,936,030.27	35,337,936.97	29,912,174.6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230,802.49	30,581,914.38	21,785,53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1,230,802.49	30,581,914.38	21,785,534.08
每股净资产(元)	2.06	1.53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1.5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4%	12.87%	26.47%
流动比率(倍)	7.38	6.15	2.74
速动比率(倍)	7.38	6.15	2.74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301,958.84	42,153,677.44	41,709,624.70
净利润(元)	3,650,560.04	8,799,073.13	7,626,50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0,560.04	8,799,073.13	7,626,50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15,365.73	7,116,758.53	7,204,41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15,365.73	7,116,758.53	7,204,417.98
毛利率(%)	53.96	63.74	62.08
净资产收益率(%)	10.17	33.61	5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2	27.18	4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2	3.91	6.1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7,560.39	7,267,226.25	8,900,09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6	0.45

注：1、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2000 万为基础计算的。

2、由于公司业务特征的原因，不涉及到存货科目的核算，因此，不需计算存货周转率。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蔚瀛

信息披露负责人：倪宁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1 号楼 6009 室

邮 编：200120

电 话：86-021-6288 4881

传 真：86-021-6335 056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李杰

项目小组成员：涂志兵、刘聪、张浩、庄国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86-0755-8255 8269

传 真：86-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琦、花正红

住 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 话：86-021-2328 1108

传 真：86-021-2328 1781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戈侃、徐隽文、曹春香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86-021-6105 9000

传 真：86-021-6105 910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琦、张文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021-6339 1088

传真：86-021-6339 111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86-0755-2593 8000

传真：86-0755-2598 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规划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旅游规划设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土方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绿化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相关的顾问和策划等业务。其中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相关的顾问和策划等业务；吉林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母公司一致，业务范围辐射北方地区；全资子公司易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仅为持有德国 ECS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国 ECS 的主营业务为效果图的深化和制作，效果图的深化和制作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该公司设立时的目的是为替代欧洲高额的劳动力成本；控股子公司易城设计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设计，尤其是施工图设计业务；参股子公司易城节能的主营业务是节能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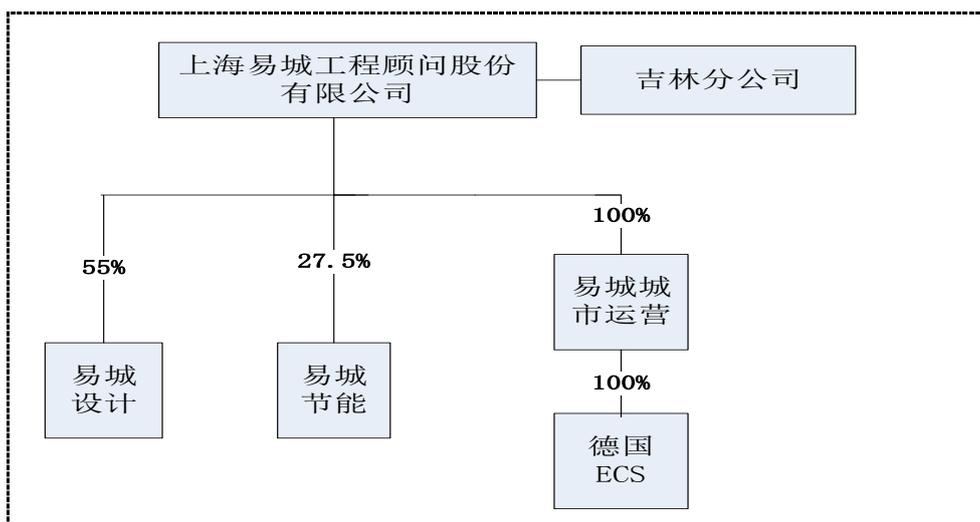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项目设计	城市规划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工程各项目指标要求等信息，提供城市设计、概念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等，从发展定位到规划方案的全方位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工程所在位置、工程预算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规划、工程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等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还包括配合工程全过程中的手续申报、资源推介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
	景观设计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为居住社区、商业区、产业园区、公园、城市开放空间等提供专业的景观环境设计。
	旅游规划	根据旅游景区的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旅游区规划，包括：旅游度假区规划设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生态农业园区规划设计、旅游地产规划设计等全方位服务。
	顾问及策划服务	为各类产业园、新城开发、城市更新、城市综合体、大盘住宅、豪宅类提供区域策划、产业经济研究、规划顾问、投资决策、取地方案、功能协调等咨询及相关跟踪后续服务，为企业和政府创造价值。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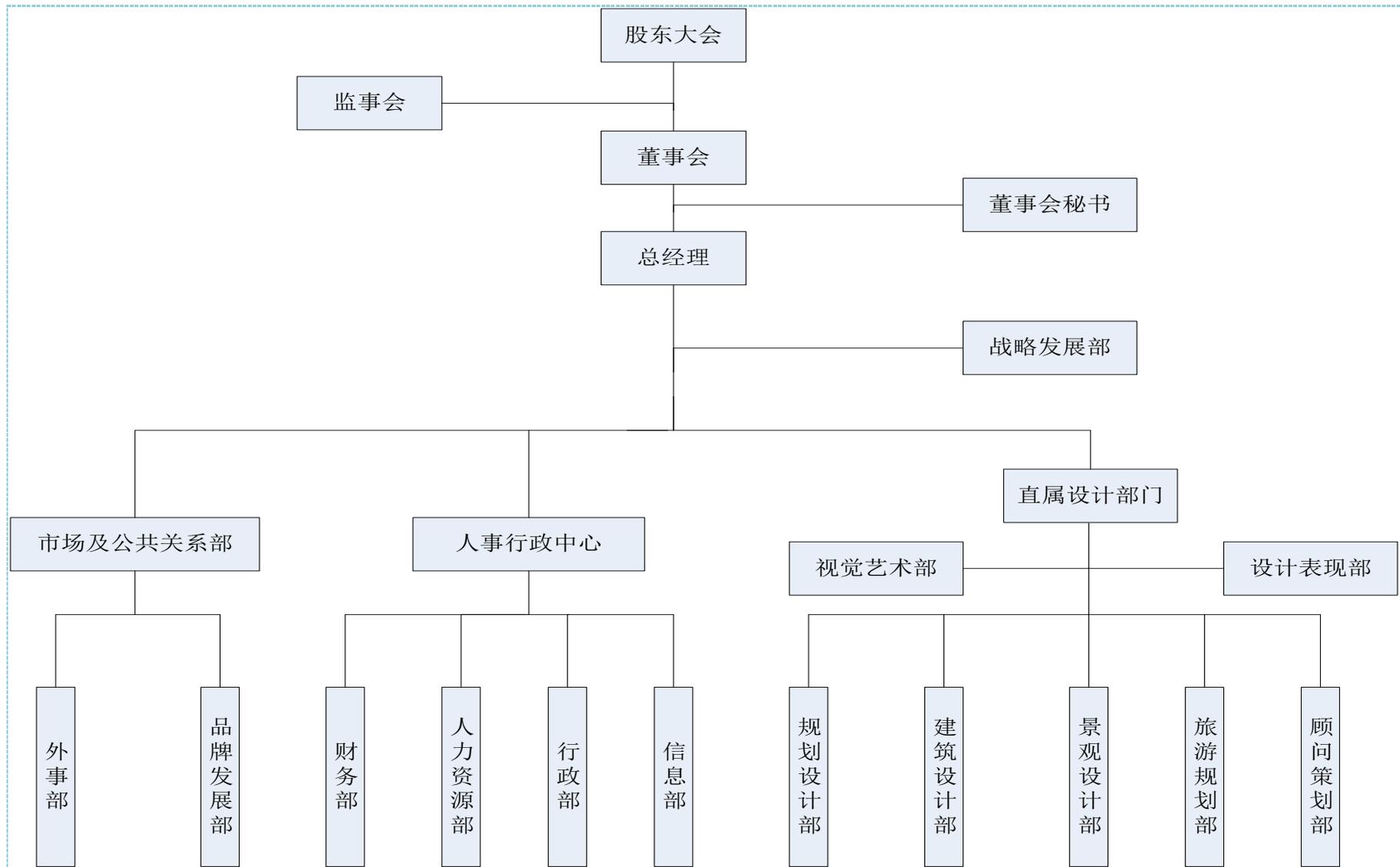
1、母子公司、总分公司结构关系图



注 1：吉林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营业场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65 号卫星大厦 2-221 室；经营范围：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注册号：220102000054969；负责人：谷秀华。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人事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部：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目标，有效支持高级管理人员决策；规划组织架构、岗位编制及人员配置，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并及时更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分析、评估人力资源状况，编制年度/月度人员招聘计划；制定招聘、录用与调配的管理制度，开拓和维护招聘渠道，执行招聘、甄选、面试、选择、安置工作，组织和策划各类招聘活动；制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以及相关管理政策和流程，并组织落实；编制年度薪酬福利预算，统计分析各项人工成本，并及时提供准确数据给相关部门；负责考勤管理，进行工资核算，汇总并完成发放，对员工的薪酬疑问予以查询与解释；制定并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明确绩效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组织并推进绩效考核，统计分析考核结果，并为考核结果的应用提供依据；定期组织薪酬市场调查、职级评审与调整汇总工作；制定并完善符合员工职业发展路径的培训体系，组建内部培训讲师队伍，开发、管理培训渠道，选择外部培训机构；制定员工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资质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员工沟通/投诉渠道，组织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了解和反馈员工需求，处理和解决员工纠纷和员工投诉，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助办理所在地区的员工入职/离职、招退工、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居住证、外籍人士就业证/工作签证、个人名片等，以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支持；推进并完善HR管理信息系统，做好HRIS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协助公司进行企业文化的发展、维护和传播；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的日常事务性管理。

行政部：负责制定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保养和报修工作，并定期做好资产盘点；负责办公用品、日常用品及规范书籍的采购；负责公司各部门办公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钥匙的统计领用与发放；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正常办公次序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检查体系；负责公司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负责公司用车的统筹安排并做好出车记录；完成公司交办的

其他事宜。

信息部：根据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负责公司集成信息系统总体构架，搭建并维护公司的信息管理（OA管理平台）架构；负责管理公司IT 资产，包括各类计算机、服务器及打复印设备的软、硬件安装、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安装、配置计算机名，IP地址分配，入域，邮件账户建立配置，文件共享系统、邮件系统、WEB、FTP、AD、EDOC系统、数据备份、各类应用软件的安装注册等，病毒及木马防，查，杀；各类软、硬件故障的分析排错及处理意见（送修，更换等并记录）打印设备的故障排除及耗材即使供给等）；同时提供一定计算机基础及办公设备使用的培训；负责公司电话语音及计算机网络等通讯设施设备的部署及维护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保证公司网络的高效、安全运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适时推进软件正版化；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宜。

财务部：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财税相关法令、法规；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高效运作，降低财务管理风险；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采购核算、收入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负责工资（包括奖金）审核、发放和税收交纳，统筹税赋，合理避税，促使税负最小化；按照审核审批权限要求，履行财务审核、审计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状况；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建立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和预算修订；负责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定期资金盘点和检查印章、支票、存折分离管理情况，以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和确保资金安全；负责公司投融资计划并实施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宜。

（2）市场及公共关系部

外事部：建立、健全公司项目管理体系，负责制定项目及合同管理工作流程和制度；负责大客户的日常维护和重大项目的商务谈判；负责公司形象CI标识系统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公司项目成果与技术成果的推广、评奖；协调、维护媒体关系，深入挖掘媒体资源，撰写媒体新闻，执行新闻投放；对企业、项目、管理等重要事件进行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报道，提高品牌效应；负责公司网站和公司内刊管理；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宜。

品牌发展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品牌发展规划和策略；负责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并实施；负责市场动态及竞争对手情况调查、研究，提出市场分析报告；组织和执行品牌宣传、论坛等活动，并对结果进行评估；通过品牌宣传、市场推广，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3) 直属设计部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设计部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计划；在公司管理制度框架下，负责设计部内部制度和流程建设，并持续改进；编制与管理部门的经营计划；负责设计部的市场开拓，项目信息的跟踪、传递，客户选择与维护；负责项目的筛选、商务洽谈、合同的起草与签订；负责客户意见的收集与反馈；负责项目收款及风险的控制；执行公司下达的业务计划，完成业务任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负责部门项目的计划、质量及成本的管理；推动团队建设和各级人员专业能力素质的提高，规划团队发展，不断提高团队整体专业技术水平，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协同开展人员招聘、转正及员工关系等工作；根据各级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状况，结合当前和未来的业务需求，提出专业技术培训方向，协助制定员工培训发展计划并实施；按照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要求，负责部门各级人员工作目标和措施的制定，落实绩效考核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各设计部之间的专业技术合作，配合公司做好内部资源的合理调配和利用；负责部门图书、期刊的管理；执行公司有关企业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已形成从策划到建筑初步设计的整体性、系统化的服务理念，同时也形成了标准化、系统化的服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为规划设计（包括城市规划和旅游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主要服务的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1、规划设计（包括城市规划和旅游规划）

公司所提供的规划设计服务主要包括策划阶段、概念规划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以及启动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四个阶段的工作内容。

(1) 策划阶段

1) 提供市场研究服务，从宏观市场到微观市场的市场状态，分析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并提交市场整体竞争环境分析报告；

2) 相关定位及产业研究，从总体定位到市场定位，进行充分论证，并提出区域内的所有开发产品类型及产业结构、产业布局以及产业关联性；

3) 国内外相关案例研究，并提出对项目的启示；

4) 界定项目属性、落实项目核心竞争力、制胜关键因素和项目开发战略，制定开发计划与运营策略；

5) 空间布局及设计引导，包括总体规划建议、建筑设计引导、景观环境及公建配套建议等，以达到“项目土地开发价值最大化”以及“项目景观生态最优化；

6) 从经济测算及品牌形象角度，分析项目投资及营销策划，包括经济评价、融资策划以及营销渠道、定价策略、形象策划等；对项目开发盈利能力和项目风险进行综合评价；

7) 启动区物业规划及开发建议，主要包括：启动区位置、规模建议、功能物业发展方案建议、项目开发时序、项目融资建议、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2) 概念性规划阶段

根据策划阶段工作报告所形成的区域定位及主要产品，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主要内容有：

1) 现状条件分析，包括地形地势、空间区位、出入口关系以及土地利用等，得出规划区内的适建性评价；

2) 规划区总体空间布局及经济技术指标，具有合理的功能组织、用地布局、道路交通体系组织、空间形态控制。落实开发建设容量控制、交通设施、主要基础设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启动区位置及规模、核心项目布点等内容；

3) 相关设计分析，包括空间结构，水系、景观系统分析，竖向设计，空间视线分析；

4) 景观总规划及生态系统规划，对景观元素设计、夜景照明系统、标识系统、建筑高度及天际轮廓线、建筑风格、生态系统布局等进行设计引导；

5) 重要节点设计, 应对规划区内的重要节点进行深化研究, 对建筑、空间、景观、水系、道路交叉口等进行设计引导;

6) 分期实施及投资估算, 提出项目的分期建设方案, 包括分期开发建设项目、首期启动区块的启动时间和启动方式、规模及投资估算等。

(3)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

在概念规划的基础上, 围绕规划理念和土地开发方法,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内容有:

1) 详细规定所规划范围内各类不同使用性质用地的界限, 规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允许建设建筑类型;

2) 规定各地块的控制指标 (包括: 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等);

3) 确定各级支路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4) 根据规划容量, 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

5)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规定。

(4) 启动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在概念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启动地块的基础上,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以指导启动地块的建设, 根据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规划区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2) 作出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 布置总平面图;

3)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

4) 绿地系统规划设计;

5) 工程管线规划设计;

6) 竖向规划设计;

7) 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 分析投资效益。

公司在完成规划设计服务中，整个服务过程均由公司的专业人员负责，但由于公司人员有限以及部分客户要求的工期紧迫，公司会将各阶段中需要大量人力的工作外包给其他单位，外包单位的人员配合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同时为了给客户提供更为优秀的设计成果，公司会委托外部专业单位完成某些更为专业的工作，如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调研工作等。

2、建筑工程设计

公司所提供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概念规划阶段、建筑方案设计阶段以及建筑初步设计阶段三个阶段的工作内容。

(1) 概念规划阶段

工作内容：完成概念规划设计成果，满足客户意图及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完成最终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完成所有报建资料；

工作成果：设计说明、总平面设计图纸、分析图（如现状条件分析、区位分析、总体构思、交通分析、开放空间分析、景观视线分析、绿地分析、地下空间及竖向等等）、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建筑设计意向图。

(2)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完成总图、建筑、走廊、通道、地下建筑等区内建（构）筑物建筑方案设计，本阶段公司承担设计总协调工作，负责向客户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方案交底，提出设计要求.与其他专业协商、配合、调整设计，最终达至建设主管部门报建审批的要求，完成所有报建资料；

工作成果：设计说明、总平面设计图纸、分析图（如现状条件分析、区位分析、总体构思、交通分析、开放空间分析、景观视线分析、绿地分析、地下空间及竖向等等）、建筑设计图纸（平面、立面、剖面）、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鸟瞰图和各单体效果图，主要商业空间效果图）、建筑设计意向图。

(3) 建筑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本阶段公司承担设计总协调工作。除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外和客户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的结构、水电、消防通风、人防工程等相关专业的配合工作，完成建筑初步设计所有报建资料。

工作成果：建筑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中建筑初步设计要求。其中，初步设计阶段的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和经过与结构、机电工程师、景观设计师、室内设计师协调后的建筑平面、剖面、效果图（鸟瞰图和各单体效果图，主要商业空间效果图）、外立面详细（包括节点）设计等图纸。

在建筑工程设计各个阶段中存在很多环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资源，有时客户所需求的工期较紧迫，公司目前的专业设计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会将建筑工程设计各阶段中需要大量人力工作外包给其他单位，外包单位的人员配合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工作，整体过程中核心工作仍由公司人员负责完成。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为规划设计和建筑工程设计，该两种设计服务主要是公司的专业人才将源源不断的设计创意、多年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以及行业各类技术法规和规则转化成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设计成果。在这一转化过程中，涉及到各个项目所在地的文化概念、产业定位、城市特征及经济效益等要素的协调和平衡，需要大量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在对项目各要素进行充分调研和定量、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以最优途径和最佳方式将各种不同的设计创意融入到设计成果中，以满足客户对设计服务多元化的需求。

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从项目的概念规划阶段到建筑初步设计阶段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综合化的服务有利于降低客户的建筑成本，有利于使得项目前期策划与后期的设计理念更为协调。

2、主要服务的可替代性

首先，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从项目的概念规划阶段到建筑初步设计阶段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综合化的服务需要公司不光具备大量熟悉概念规划阶段、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和建筑初步设计阶段等单一阶段的专业人才，更需要能够掌控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团队。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的综合服务经验的专业团队。

其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专业资质和专业人才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同时公司也在准备申请城市规划甲级资质。公司拥有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5 人，初级职称 1 人，拥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4 人。公司高级、中级职称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22%，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80%，其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约为 89%，表明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正式授权的商标。

2、公司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易城建筑工时算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2464 号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2	易城土地利用信息管理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6550 号	2010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3	易城建筑设计流程质量控 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2467 号	2010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4	易城规划客户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6547 号	201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5	易城城市规划合同管理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6461 号	2011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6	易城项目信息沟通与控制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6544 号	2011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的服务，是主营业务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的其他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的成果。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有效期间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资质证书
1	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2011-9-8 至 2013-9-8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 (一) 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和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 (二) 详细规划的编制； (三) 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11-18 至 2015-11-1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注：公司现取得的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已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到期，公司正向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申请变换证书，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公司申请变换证书的回执文件，预计公司将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新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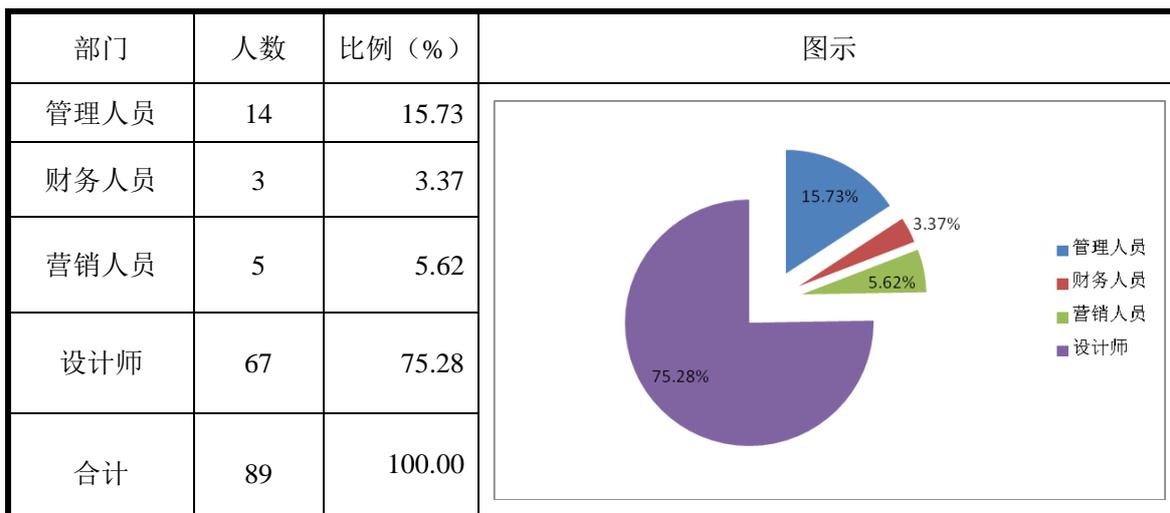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设计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是电子设备，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电子设备的原值为 635,738.30 元，累计折旧为 239,823.17 元，净值为 395,823.1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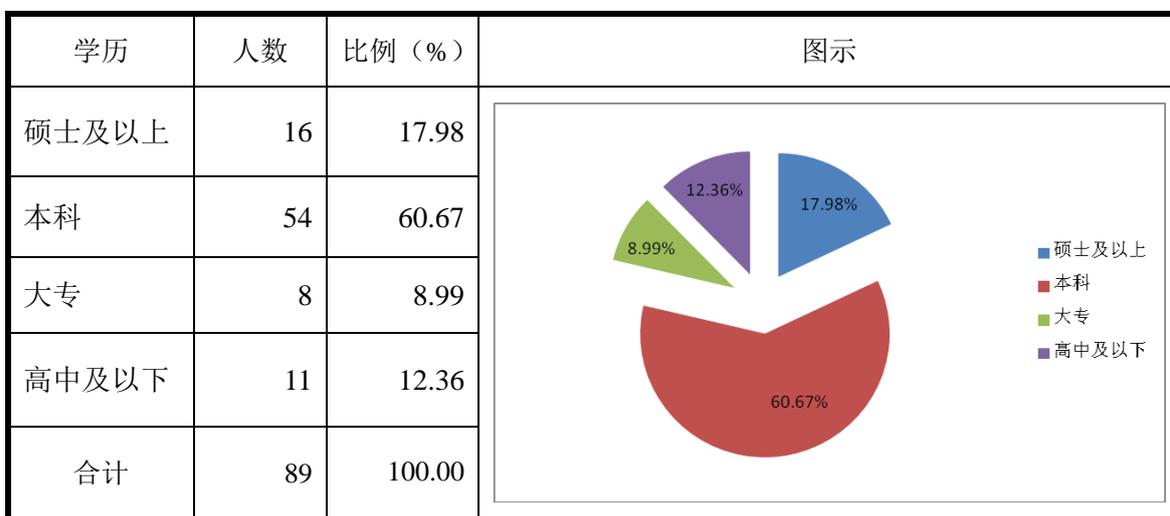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89 人，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公司已为 88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公司已为 8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另外 1 名员工为 2013 年 8 月新入职的员工，公司于次月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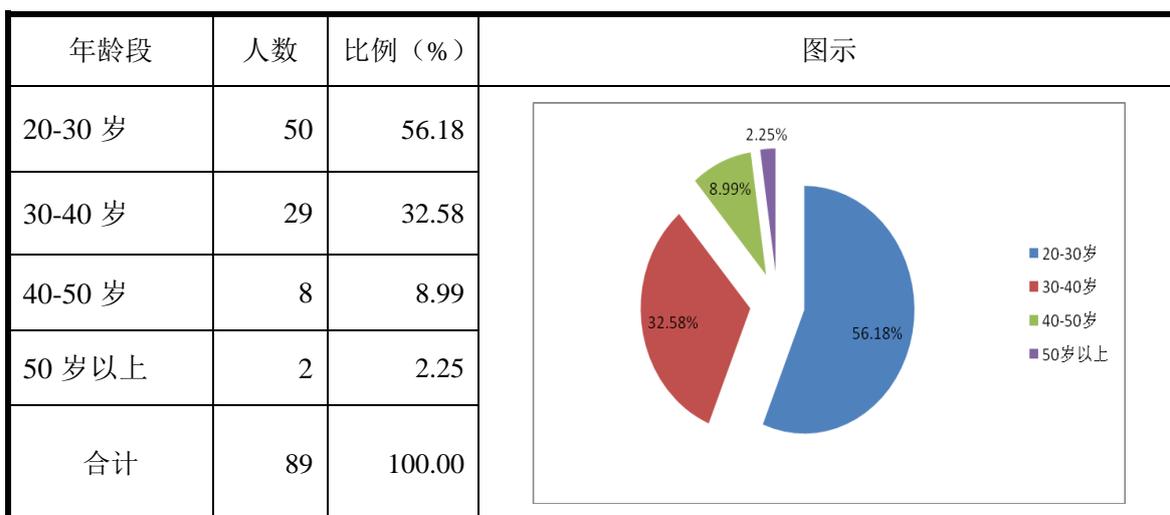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按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划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毛蔚瀛，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煜炜，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幼圣，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庆华，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晔，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园林专业。2003 年 7 月-2005 年 6 月、任上海雅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 年 6 月-2006 年 6 月任上海易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创设计师、2006 年 6 月-2013 年 9 月任易城有限景观部项目负责人、2013 年 9 月 16 日至今，任易城顾问景观部项目负责人。

张怡，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建筑系。2003 年-2010 年任澳大利亚 BAU 建筑与城市设计事务所上海公司建筑部建筑设计组组长、2010 年-2012 年 8 月任美国 MG2 建筑事务所上海分公司高级项目主管、2012 年 8 月-2013 年 9 月任易城有限建筑部总监、2013 年 9 月 16 日至今，任易城顾问建筑部总监。

张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规划专业。2004 年 3 月-2007 年 5 月任布莱利建筑城市设计技术咨询（杭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筑部主创设计师、2007 年 10 月-2008 年 8 月任上海威尔考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8 年 8 月-2012 年 4 月任威尔考特（上海）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2 年 4 月 2013 年 9 月任易城有限规划部技术总监、2013 年 9 月 16 日至今，任易城顾问规划部技术总监。

金汨罗，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2003 年 7 月-2005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雅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 年 6 月-2006 年 6 月任上海易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顾问部项

目负责人、2006年6月-2013年9月任易城有限策划部项目负责人、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易城顾问策划部项目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不断增加，未出现重大流失。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2)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人才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

(3) 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臣鸿投资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直接持有易城顾问 24.25% 的股权，未来对公司作出杰出贡献的核心员工均有机会通过臣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成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

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易城顾问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毛蔚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44,280.00	55.22
张煜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27,140.00	6.14
胡幼圣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李庆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陈晔	核心技术人员	-	-
张怡	核心技术人员	-	-
张玉	核心技术人员	-	-
金汨罗	核心技术人员	-	-

2、间接持股情况

臣鸿投资持有易城顾问 24.25%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臣鸿投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臣鸿投资出资额（元）	持有臣鸿投资出资额比例（%）
毛蔚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5,000.00	90.00
张煜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0	10.0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基本上来自于项目设计业务，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顾问和策划服务等。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设计服务	34,301,958.84	100.00	42,153,677.44	100.00	41,560,302.7	99.64
产品销售	--	--	--	--	149,322.00	0.36
合计	34,301,958.84	100.00	42,153,677.44	100.00	41,709,624.7	100.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政府机关、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等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5,152.50	9.79
2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政府	3,395,000.00	8.14
3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9,400.00	7.60
4	敦化市人民政府规划局	3,000,000.00	7.19
5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60,942.08	6.6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6,410,494.58	39.34
	2011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1,709,624.7	

2、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25,503.20	18.80
2	方城鸿发商贸集团龙达置业有限公司	3,495,283.02	8.29
3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政府	3,456,603.78	8.20
4	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2,492.92	5.82
5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26,415.09	5.5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9,656,298.01	46.63
	2012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2,153,677.44	

3、2013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69,811.33	14.20
2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0,566.04	11.6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3	江西东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84,905.66	10.45
4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73,584.89	6.63
5	方城鸿发商贸集团龙达置业有限公司	1,981,132.08	5.78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6,700,000.00	48.69
	2013年1-8月销售总额合计	34,301,958.84	

(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文印材料和晒图、装订等劳务，采购金额较小，而且非常分散。作为一家以提供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所属的技术设备主要是工程设计工作中所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各种设计所需的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公司所用的计算机装备均为市场供应充足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所用计算机软件，一般都是国内外著名计算机软件供应商提供的通用型产品，因此公司没有确定的供应商，同时这些原材料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非常充分，供应商竞争激烈。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较快，客户要求完成的时间过于紧迫，公司内部设计人员无法及时完成设计任务，公司将各阶段中需要大量人力资源投资的工作环节外包给其他单位；外包单位的专业人员加入项目组，协助公司专业设计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设计过程中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人员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外包费用	519.93	32.32	450.99	28.57	623.46	37.5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外包情况：

业务类型	工作内容	各类业务的核心工作	外包工作	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的工作分工
城市规划	根据客户需求、工程各项目指标要求等信息，提供城市设计、概念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等，从发展定位到规划方案的全方位服务	客户需求的 方向性把握 及判断，核心 设计方案，设计 理念，国外 案例分析研究， 质量控制，整体 效果控制	规划资料收集；基础图纸；制图； 3D 建模	核心工作由公司 员工完成，外包 工作主要由外包 人员完成
建筑工程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工程所在位置、工程预算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规划、工程项目建筑设计等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还包括配合工程全过程中的手续申报、资源推介等全方位的咨询服务		建筑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幕墙设计、室内设计等咨询； 某些特殊类型建筑的相关咨询（如工业厂房等）	
景观设计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为居住社区、商业区、产业园区、公园、城市开放空间等提供专业的景观环境设计		景观选用、植被的选型建议；制图	
旅游规划	根据旅游景区的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旅游区规划，包括：旅游度假区规划设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生态农业园区规划设计、旅游地产规划设计等全方位服务		规划资料收集；基础图纸；制图； 3D 建模	
顾问及策划业务	为各类产业园、新城开发、城市更新、城市综合体、大盘住宅、豪宅类提供区域策划、产业经济研究、规划顾问、投资决策、取地方案、功能协调等咨询及相关跟踪后续服务，为企业和政府创造价值		市场调研； 数据收集； 基础调研报告	

公司对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的人员较少，面对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公司对外分包的

工作较多，随着公司员工的逐渐增加，公司对外分包业务会随之减少，但考虑公司固定人工成本，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将部分非主营、非我司专业的工作以及劳动密集性的工作对外分包，因此公司在对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上制定了以下管理措施：

(1) 完善公司外包项目管理的组织与制度建设，明确管理责任。公司外包项目质量归口各设计业务部门管理。外包项目质量控制直接与考核制度挂钩。

(2) 不断完善分包商资源库的建设，规范分包商团队的选择。

(3) 建立公司分包项目关键节点技术控制与评审制度。

(4) 开展分包项目后评估，不断完善分包管理方式、筛选优秀、稳定的合作团队、剔除不良合作团队。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1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构寻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00	16.91
2	上海艺术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64,000.00	15.38
3	上海同艺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300,000.00	14.65
4	上海网才广告有限公司	660,000.00	7.44
5	帮帮达标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435,000.00	4.9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259,000.00	59.28
	2011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8,870,800.00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雅规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	43.47
2	上海德能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150,000.00	26.70
3	上海博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50,000.00	10.56
4	上海艺术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42,750.00	6.7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上海毅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6.2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7,542,750.00	93.67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8,052,193.07	

公司2013年1-8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雅规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50,000.00	47.39
2	上海芮翔机电设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88,700.00	16.79
3	上海博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329,294.00	12.47
4	上海如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9.38
5	上海石钥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7.5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967,994.00	93.54
	2013 年 1-8 月采购总额合计	10,655,994.00	

报告期内，采购额前 5 名的供应商均系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城顾问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元）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1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筑设计项目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	11,616,000.00	履行完毕

2	吉林省敦化市城市总体设计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项目	敦化市人民政府	2011年7月7日	5,700,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市普陀区国盛中心二期商业工程建筑设计项目	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	5,070,000.00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榆树市新城区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项目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政府	2011年1月11日	4,850,000.00	履行完毕
5	吉林省四平市东部新城概念规划项目	四平市四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日	3,380,000.00	履行完毕
6	白山市江源区区域规划设计项目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年2月20日	2,970,000.00	履行完毕
7	广东湛江养老休闲产业基地项目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2,800,000.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含税金额 (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完工进度
1	南阳市龙达怡景花园项目	方城鸿发商贸集团龙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2年7月5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25%	14,400,000.00	25.00%
2	杨浦区平凉路16街坊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3年8月2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40%	9,818,288.00	20.00%
3	南京丰盛商汇C地块建筑设计项目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3年1月5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80%	9,000,000.00	47.00%
4	中国扬州白羊城旅游度假项目	华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2年12月10日,	4,500,000.00	43.33%

	目规划设计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 50%		
5	江西鹰潭信江新区龙虎山路住宅建筑方案及景观方案	江西东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4 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 96%	4,180,000.00	90.91%
6	四平玄武湖片区城市设计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 55%	3,930,000.00	40.00%
7	新建县长岭新区 20KM2 城市策划及概念规划设计	新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 50%	3,880,000.00	40.00%
8	盛大华夏路项目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7 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 95%	3,867,600.00	91.35%
9	南阳市龙达怡景花园项目建筑设计	方城鸿发商贸集团龙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5 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 75%	3,500,000.00	60.00%
10	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产业研究与发展规划设计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 80%	3,000,000.00	60.00%
11	盛泽总部经济集聚区 04B 地块建筑方案设计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7 日,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 55%	2,500,000.00	25.00%

2、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完工进度
1	南阳市龙达怡景花园建筑设计合同	上海雅规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	2,500,000.00	履行完毕
2	长春净月区文化产业服务发展中心建筑方案深化设计费	上海德能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	1,100,000.00	履行完毕
3	桂林市临桂商业街项目策划及概念规划合同	上海雅规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4日	1,000,000.00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四平市东部新城概念规划	上海雅规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1,000,000.00	履行完毕
5	南阳市龙达怡景花园建筑设计合同	上海雅规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	900,000.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完工进度
1	吴江盛泽巨诚办公楼工程项目设计制作分包合同	上海芮翔机电设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3月, 目前合同完成进度约为30%	940,000.00	21.28%
2	南阳市龙达怡景花园工程项目设计制作分包合同	上海芮翔机电设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3月, 尚未开始执行	848,700.00	0%

3、租赁合同

2012年7月16日, 公司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房屋租赁合同》, 由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63楼T53室, 建筑面积338平方米出租给公司, 月租金为人民币127,597元, 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6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为止。

2013年3月, 中外建投资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中外建建设”)

与易城有限签署《备忘录》，中外建建设同意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03 号 8 号楼 8 楼部分办公区域（下称“淞沪路办公区域”）提供给易城有限使用，面积为 42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易城有限通过承担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03 号 8 号楼 8 楼及 10 楼的装修费用折抵应付租金。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相关的顾问和策划等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盈利模式如下：

作为拥有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综合化设计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五个核心直属设计部——规划设计部、建筑设计部、景观设计部、旅游规划部和顾问策划部收集和掌握设计行业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行业的发展动态、相关行业规划及了解客户相关信息，分别对城市规划设计客户、建筑工程设计客户、景观设计客户、旅游规划客户及顾问策划客户进行联系、接洽、了解客户需求，以公司专项资质为基础对项目进行招标，待项目中标后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并正式组织专业设计人员开始设计。公司秉承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理念，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项目前期策划服务、概念规划阶段的创意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服务到景观设计服务。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公司将各个设计环节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的工作外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外包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参与各项目组，协助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公司利用核心技术人才的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的各项软件和专利技术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最后由客户或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公司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与客户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以行业专业资质、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各项软件和专利技术等关键要素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设计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提供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顾问和策划服务等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482工程勘察设计”、“7483规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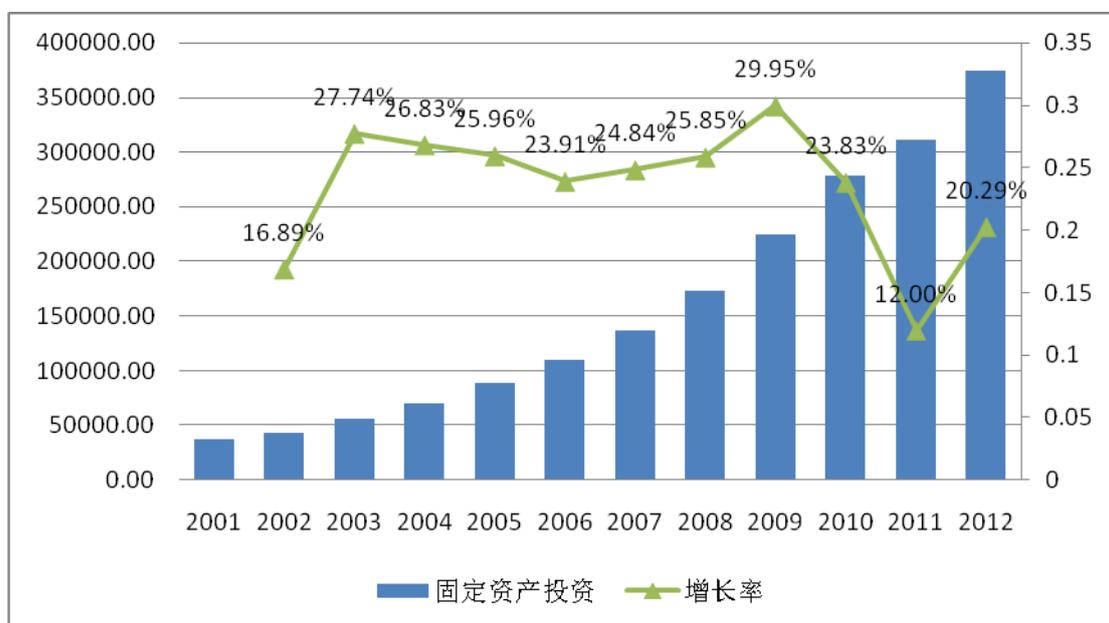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归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中国城市规划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大大促进了我国设计行业的发展。设计行业主要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检测和项目管理等服务,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1、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01年3.72万亿元增加到2012年37.47万亿元,年均增长率高达23.46%。

2001年至2012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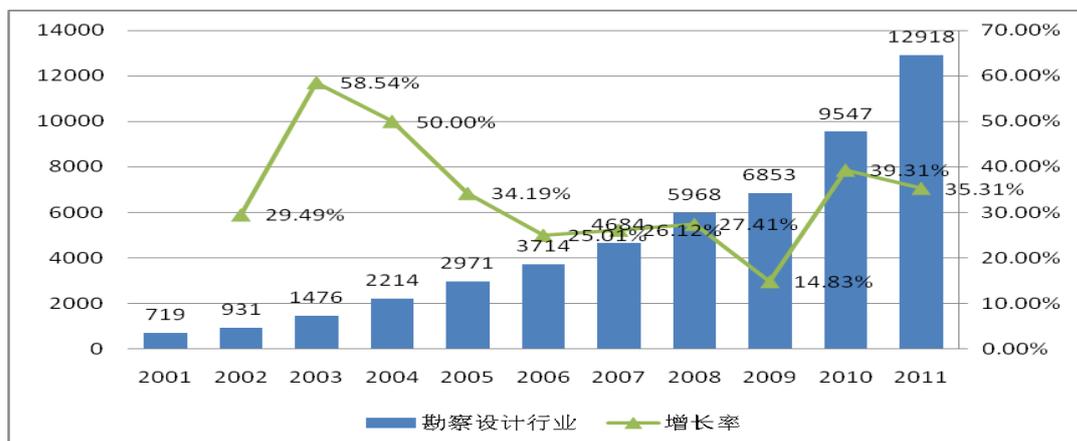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wind数据

2、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促进了我国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

设计行业主要是指勘察设计,其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

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促进了设计企业的快速发展，其营业收入由2001年719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12,918亿元，增加了17.97倍，年平均增长率达34.02%。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设计行业仍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001-2011年我国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wind 数据

（三）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工程设计行业影响明显。因此，工程设计行业与经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

公司设计类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和设计人员配备能力，通常下半年的业务形势明显好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设计的文化和风格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了解当地文化，具有本土化优势。另外，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一些业主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所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但是随着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同

时，各大工程设计企业也在不断的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增设异地分支机构，打破地域限制，整个设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的弱化。

2、市场风险特征

（1）依赖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风险

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经营业绩逐年向好。一旦未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出现下滑。

（2）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规划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整个设计市场，尤其是民用设计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住建部《201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截至2012年底，全国约有设计企业4,800家，企业众多，竞争剧烈。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设计类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有效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特征

行业政策存在调控风险:设计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设计行业影响明显。2010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业内企业的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会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1-2012年度中国设计市场企业（总榜）排名情况：

排名序号	公司名称	年营业额范围 (万元)	企业总人数范围
1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1-400,000	5,001-5,500
2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300,001-350,000	4,001-4,500
3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200,001-250,000	5,001-5,500
4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50,001-200,000	1,501-2,000
5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1-150,000	3,501-4,000
6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001-150,000	2,001-2,500
7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90,001-100,000	1,501-2,000
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	90,001-100,000	2,501-3,000
9	四川省建筑设计院	80,001-90,000	1,001-1,500
10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70,001-80,000	1,001-1,500
.....			
66	易城顾问	5,501-6,000	51-100

数据来源：2011-2012 中国建筑设计市场排名

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行业内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基本上都是大型国有设计企业。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市场化机制的引入，尤其是近十年来，一些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外资设计企业凭借良好的运营机制和优质的服务取得了质的飞跃，成为设计市场主要的参与者和竞争者之一。目前，工程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大型国有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有：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悉地国

际等大型设计企业。

大型设计企业的优势在于各种设计专业资质比较齐全，业务承接面较广，但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需要专业资质的业务领域，该等公司在项目的前期策划及规划等阶段的专业能力较弱。相对于上述大型设计企业来说，公司没有齐全的专业资质，但公司的优势在于专业人才源源不断的创意，公司在项目的策划阶段、概念规划阶段、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和建筑初步设计阶段等领域更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3年9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其中三名为公司股东或员工，另外两名为公司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公司章程》第壹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

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顾问和策划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著作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体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易城顾问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易城顾问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蔚瀛控制的企业有五家，分别为臣鸿投资、海勒维舍、易屿信息、易城迪麦特、西安达乐。各企业情况如下：

1、臣鸿投资

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海勒维舍

海勒维舍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16 幢 215 室；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蔚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

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摄影器材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注册号：310227000816972。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毛蔚瀛	95.00	95.00	自然人股东
张煜炜	5.00	5.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海勒维舍存在经营与设计相关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勒维舍已变更了经营范围，将与设计业务相关的经营事项均已剔除，该公司将不会发生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3、易屿信息

易屿信息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兰州路 681 号 202A 室；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蔚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页设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注册号：310115001865404；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毛蔚瀛	105.00	52.50	自然人股东
李蓉	85.00	42.50	自然人股东
冯源	10.00	5.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00	100.00	

报告期内，易屿信息主要从事信息技术相关业务，未从事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4、易城迪麦特

易城迪麦特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70 号 605B 室；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蔚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注册号：310115001868040；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毛蔚瀛	5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李蓉	40.00	40.00	自然人股东
倪宁	1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易城迪麦特主要从事文化传播相关业务，未发生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5、西安达乐

西安达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南洋国际大厦二楼 201 室；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机电产品及设备、制冷设备、制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发布（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注册号：610100100150882；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毛蔚瀛	5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胡晓	5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西安达乐主要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未发生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城顾问实际控制人毛蔚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城顾问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蔚瀛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3年10月10日，易城顾问的实际控制人毛蔚瀛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易城顾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易城顾问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易城顾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易城顾问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城顾问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易城顾问的同业竞争：

（1）由易城顾问收购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

（2）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易城顾问所有。”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易城顾问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毛蔚瀛	董事长、总经理	11,044,280.00	55.22
张煜炜	董事、副总经理	1,227,140.00	6.14
朱艺恺	董事	-	-
戴剑	董事	-	-
倪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胡幼圣	监事会主席	-	-

曲淑贤	监事	494,740.00	2.47
李庆华	监事	-	-
李璟	副总经理	-	-
谷秀华	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
沈逸英	财务负责人	-	-

2、间接持股情况

臣鸿投资持有易城顾问 24.25%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臣鸿投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臣鸿投资出资额（元）	持有臣鸿投资出资比例（%）
毛蔚瀛	董事长、总经理	315,000.00	90.00
张煜炜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0	1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毛蔚瀛	董事长、总经理	海勒维舍	执行董事
		易城节能	总经理

		上海易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张煜炜	董事、副总经理	--	--
朱艺恺	董事	云锋投资	董事总经理
戴剑	董事	--	--
倪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易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胡幼圣	监事会主席	--	--
曲淑贤	监事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职员
李庆华	监事	--	--
李璟	副总经理	--	--
谷秀华	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
沈逸英	财务负责人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

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9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毛蔚瀛。201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毛蔚瀛、张煜炜、朱艺恺、戴剑、倪宁5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9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许秋宝。201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胡幼圣、曲淑贤、李庆华3人为监事，其中胡幼圣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毛蔚瀛，副总经理为张煜炜、李璟、谷秀华，财务负责人为沈逸英。201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毛蔚瀛为总经理，聘任张煜炜、李璟、谷秀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倪宁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沈逸英为财务负责人。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毛蔚瀛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毛蔚瀛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增加了董事会秘书，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27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1) 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仅将德国ECS纳入合并范围，德国ECS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德国 ECS	2006-7-28	德国	有限公司	25,000.00 欧元	100.00

(2) 2013年1-8月公司将易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ECS纳入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
易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3-6-11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港元	100.00
德国 ECS	2006-7-28	德国	有限公司	25,000.00 欧元	100.00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0,289.99	3,047,299.89	7,654,13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460,199.68	13,455,798.94	8,132,944.62
预付款项	7,451,611.00	7,451,611.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8,483.80	5,280,008.57	6,491,17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110,584.47	29,234,718.40	22,278,25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6,071.30	1,939,933.05	3,259,905.2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84,259.60	2,547,626.19	2,503,217.86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27,500.04	274,166.68	344,166.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8,157.61	1,171,088.07	1,457,99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457.25	170,404.58	68,6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5,445.80	6,103,218.57	7,633,919.30
资产总计	46,936,030.27	35,337,936.97	29,912,174.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6,056.96	215,502.45	626,769.34
预收款项	750,000.00	-	1,753,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8,122.08	244,699.88	111,403.18
应交税费	3,415,429.74	3,087,532.78	2,701,437.4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945,619.00	1,208,287.48	2,693,63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05,227.78	4,756,022.59	8,126,64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05,227.78	4,756,022.59	8,126,64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7,021.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7,162,979.00	544,050.00	544,05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04,795.74	3,304,795.74	2,426,361.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561,740.59	25,571,363.05	17,650,724.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733.84	-38,294.41	-35,60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30,802.49	30,581,914.38	21,785,534.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30,802.49	30,581,914.38	21,785,53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936,030.27	35,337,936.97	29,912,174.66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01,958.84	42,153,677.44	41,709,624.70
其中: 营业收入	34,301,958.84	42,153,677.44	41,709,624.70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21,274.27	31,089,526.20	31,464,506.14
其中: 营业成本	15,791,690.44	15,286,546.27	15,815,984.96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440.12	502,001.11	2,420,691.29
销售费用	1,740,253.37	1,091,452.55	811,093.16
管理费用	11,508,086.03	13,553,905.04	12,205,600.04
财务费用	-5,213.54	-22,859.27	-21,793.31
资产减值损失	1,127,017.85	678,480.50	232,93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38.25	-1,357,472.20	-573,958.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9,094.15	-2,208,659.82	-573,958.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9,822.82	9,706,679.04	9,671,159.63
加: 营业外收入	142,515.00	1,283,000.00	1,158,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	322,529.50	87,468.8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2,529.50	57,46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2,337.82	10,667,149.54	10,741,690.78
减: 所得税费用	511,777.78	1,868,076.41	3,115,18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0,560.04	8,799,073.13	7,626,505.7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5,824.16	14,727.06	-380,81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0,560.04	8,799,073.13	7,626,505.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60.57	-2,692.83	21,379.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3,120.61	8,796,380.30	7,647,8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3,120.61	8,796,380.30	7,647,88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53,074.48	36,865,665.55	40,027,590.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839.94	3,538,607.00	1,180,36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8,914.42	40,404,272.55	41,207,95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88,177.03	12,492,809.37	13,443,59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5,887.26	6,616,897.57	4,359,63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239.16	4,063,153.01	3,298,89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4,050.58	9,964,186.35	11,205,74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1,354.03	33,137,046.30	32,307,8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560.39	7,267,226.25	8,900,09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388.08	10,097,830.18	2,218,91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7,500.00	2,574,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388.08	11,635,330.18	4,793,41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611.92	-11,635,330.18	-4,778,41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0,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000.00	-240,000.00	-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2.21	1,269.14	-1,72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2,990.10	-4,606,834.79	4,059,95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299.89	7,654,134.68	3,594,18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0,289.99	3,047,299.89	7,654,134.6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544,050.00			3,304,795.74		25,571,363.05	-38,294.41		30,581,914.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	544,050.00			3,304,795.74		25,571,363.05	-38,294.41		30,581,91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21.00	6,618,929.00	-	-	-	-	3,990,377.54	2,560.57	-	10,648,888.11
(一) 净利润							3,650,560.04			3,650,560.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560.57		2,560.5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50,560.04	2,560.57		3,653,120.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21.00	7,162,979.00								7,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021.00	7,162,979.00								7,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4,050.00					339,817.50			-204,232.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544,050.00					339,817.50			-204,232.50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237,021.00	7,162,979.00			3,304,795.74		29,561,740.59	-35,733.84		41,230,802.4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544,050.00			2,426,361.13		17,650,724.53	-35,601.58		21,785,53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	544,050.00			2,426,361.13		17,650,724.53	-35,601.58		21,785,53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434.61		7,920,638.52	-2,692.83		8,796,380.30
（一）净利润							8,799,073.13			8,799,073.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92.83		-2,692.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99,073.13	-2,692.83		8,796,380.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878,434.61		-878,434.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434.61		-878,434.6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544,050.00			3,304,795.74		25,571,363.05	-38,294.41		30,581,914.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544,050.00			1,625,629.50		11,124,950.39	-56,980.82		14,437,64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	544,050.00			1,625,629.50		11,124,950.39	-56,980.82		14,437,64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00,731.63	-	6,525,774.14	21,379.24	-	7,347,885.01
（一）净利润							7,626,505.77			7,626,505.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1,379.24		21,379.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26,505.77	21,379.24		7,647,885.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0,731.63		-1,100,731.63			-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731.63		-800,731.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			-3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544,050.00			2,426,361.13		17,650,724.53	-35,601.58		21,785,534.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75,462.87	2,980,448.09	7,597,63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60,199.68	13,455,798.94	8,132,944.62
预付款项	7,451,611.00	7,451,61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0,338.46	5,274,207.88	6,479,670.2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967,612.01	29,162,065.91	22,210,25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5,640.30	1,939,933.05	3,259,905.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4,251.43	2,547,617.87	2,502,915.85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27,500.04	274,166.68	344,16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8,157.61	1,171,088.07	1,457,99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457.25	170,404.58	68,6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5,006.63	6,103,210.25	7,633,617.29
资产总计	46,872,618.64	35,265,276.16	29,843,867.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000.00		403,256.50
预收款项	750,000.00		1,753,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8,162.60	241,173.30	108,206.26
应交税费	3,410,193.22	3,087,532.78	2,701,437.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740,142.43	1,208,287.48	2,693,63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8,498.25	4,536,993.56	7,899,93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08,498.25	4,536,993.56	7,899,93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7,021.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7,162,979.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4,795.74	3,304,795.74	2,426,36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59,324.65	26,223,486.86	18,317,57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64,120.39	30,728,282.60	21,943,93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72,618.64	35,265,276.16	29,843,867.35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01,958.84	42,147,284.02	41,483,229.62
减：营业成本	16,502,724.04	16,247,337.67	16,597,57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440.12	502,001.11	2,420,691.29
销售费用	1,740,253.37	1,091,452.55	811,093.16
管理费用	10,917,013.44	12,601,447.28	10,816,807.89
财务费用	-5,213.54	-22,859.27	-21,793.31
资产减值损失	1,127,017.85	678,480.50	232,93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38.25	-1,357,472.20	-573,95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9,094.15	-2,208,659.82	-573,958.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99,861.81	9,691,951.98	10,051,970.20
加：营业外收入	142,515.00	1,283,000.00	1,15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22,529.50	87,46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2,529.50	57,46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2,376.81	10,652,422.48	11,122,501.35
减：所得税费用	506,539.02	1,868,076.41	3,115,18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5,837.79	8,784,346.07	8,007,316.3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5,837.79	8,784,346.07	8,007,316.3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45,694.44	36,856,170.00	39,756,56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595.87	3,538,607.00	1,180,36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0,290.31	40,394,777.00	40,936,92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32,738.46	13,423,563.17	14,380,71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3,002.79	6,205,422.21	3,802,74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239.16	4,063,153.01	3,298,89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3,338.04	9,444,495.50	10,437,39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2,318.45	33,136,633.89	31,919,7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971.86	7,258,143.11	9,017,17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	-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3,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388.08	10,097,830.18	2,218,91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69.00	1,537,500.00	2,57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957.08	11,635,330.18	4,793,41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042.92	-11,635,330.18	-4,778,41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	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0,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000.00	-240,000.00	-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5,014.78	-4,617,187.07	4,178,767.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448.09	7,597,635.16	3,418,86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5,462.87	2,980,448.09	7,597,635.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3,304,795.74		26,223,486.86	30,728,282.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				3,304,795.74		26,223,486.86	30,728,28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21.00	7,162,979.00	-	-	-	-	3,535,837.79	10,735,837.79
(一) 净利润							3,535,837.79	3,535,837.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35,837.79	3,535,837.7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21.00	7,162,979.00						7,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021.00	7,162,979.00						7,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7,021.00	7,162,979.00			3,304,795.74		29,759,324.65	41,464,120.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2,426,361.13		18,317,575.40	21,943,93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				2,426,361.13		18,317,575.40	21,943,93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78,434.61	-	7,905,911.46	8,784,346.07
（一）净利润							8,784,346.07	8,784,34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84,346.07	8,784,346.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78,434.61		-878,434.61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434.61		-878,434.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3,304,795.74		26,223,486.86	30,728,282.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1,625,629.50		11,410,990.69	14,236,62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				1,625,629.50		11,410,990.69	14,236,62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731.63		6,906,584.71	7,707,316.34
（一）净利润							8,007,316.34	8,007,316.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07,316.34	8,007,316.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0,731.63		-1,100,731.63	-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731.63		-800,731.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	-3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2,426,361.13		18,317,575.40	21,943,936.5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额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应收款项前五名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

的除外。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一般指持股比例为 50%）或重大影响（一般指持股比例为 20%-50%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0-5	19-20
电子设备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在建工程

（1）取得的计价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11、无形资产

（1）取得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 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应按该项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3)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由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创造、生产并使该资产能够以高级管理人员预定的方式运作的必要支出组成。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费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该无形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4)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 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应在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 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按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按 2 年摊销。

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受益期限以直线法摊销。

13、借款费用

-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3)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对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一般均约定设计节点,分阶段提交项目成果、分期结算款项。公司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节点,提交发票,确认收入。公司成本在发生时相应结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 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 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 有损益应于当期确认; 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 应将其递延, 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 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 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 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4) 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本公司发生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大修费用进行资本化, 其他大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在本单位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

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天友设计 430183）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53.96%	63.74%	62.08%
2	销售净利率	10.64%	20.87%	18.28%
3	净资产收益率	10.17%	33.61%	52.3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2%	27.18%	49.4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36	0.3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36	0.36
7	每股净资产(元)	2.06	1.53	1.0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4%	12.87%	26.47%
2	流动比率(倍)	7.38	6.15	2.74
3	速动比率(倍)	7.38	6.15	2.74
4	权益乘数(倍)	1.13	1.15	1.3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3.91	6.13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36	0.45
---	------------------------	------	------	------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2000 万为基础计算的。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2.08%、63.74% 和 53.96%，2012 年度毛利率较 2011 年度小幅增长，相对比较稳定，但 2013 年 1-8 月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相比下降了 9.78%，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8 月公司完成几个品牌项目，品牌项目毛利率较低，但是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宣传；2013 年 1-8 月公司为了开拓兰州、长沙等新市场的业务，在新市场签订的合同价格均低于公司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剔除上述品牌项目或新市场项目的影响，2013 年 1-8 月公司其他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61.27%，与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待上述品牌项目或新项目完成后，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将基本消除，公司的毛利率将回归正常水平。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8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8.28%、20.87% 和 10.64%。2012 年度的净利率较 2011 年度提高了 2.59%，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公司缴纳的是营业税，自 2012 年开始，公司缴纳增值税，所缴纳的增值税为价外税，不通过“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2012 年度营业税及附加占销售收入比例较 2011 年下降了 4.61%；同时 2012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1 年度提高了 1.66%。2013 年 1-8 月净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10.23%，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的。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36%、33.61% 和 10.1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与毛利率的波动原因是类似的，同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净资产的增长率也影响净资产收益

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38 元、0.44 元和 0.18 元，公司 2012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1 年度增长了 15.3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营改增的政策要求下，将流转税通过应交税费核算，从而使得账面利润增加；但 2013 年 1-8 月每股收益较 2012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的。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上升的趋势，由于 2013 年 1-8 月公司业务拓展战略的考虑，使得 2013 年 1-8 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各种战略因素消除后，公司的毛利率将回归正常水平。从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47%、12.87% 和 11.54%，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上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银行贷款，导致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2.74、6.15 和 7.38，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6.15 和 7.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大于 1，且逐年增长，近两年一期均处在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3、3.91 和 2.22，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受 2012 年以来的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的影响，资金有所收紧导致，从而使得公司的回款速度有所放缓，但是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尚无客户出现无法支付合同款的情况；同时国家宏观调并未影响到公司的订单数量，相反公司自 2012 年以来订单数量的增速较快；此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2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3.07%、95.32% 和 89.79%，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00,090.38 元、7,267,226.25 元和 3,817,560.39 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5 元、0.36 元和 0.1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波动幅度不大，且均大于当期的净利润，说明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结转对应的成本，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以下方法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均会约定设计节点，分阶段提交项目成果、分期结算款项。公司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节点，提交发票，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证据为客户对设计节点的确认文件和公司提交给客户的项目成果。公司成本在发生时相应结转。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34,301,958.84	15,791,690.44		
1	设计服务	34,301,958.84	15,791,690.44	53.96%	100.00%
2	产品销售	-	-	-	-
	合计	34,301,958.84	15,791,690.44	53.96%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42,153,677.44	15,286,546.27		
1	设计服务	42,153,677.44	15,286,546.27	63.74%	100.00%
2	产品销售	-	-	-	-
	合计	42,153,677.44	15,286,546.27	63.74%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41,709,624.70	15,815,984.96		
1	设计服务	41,560,302.70	15,668,841.06	62.30%	99.64%
2	产品销售	149,322.00	147,143.90	1.46%	0.36%
	合计	41,709,624.70	15,815,984.96	62.08%	100.00%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相关的顾问和策划等服务，往往同一客户会涉及到各类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将与该客户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在同一合同中约定，并未将各类服务对应的收费标准在合同中进行明确，因此，财务人员根据业务合同核算收入和结转成本时无法清晰地按服务类别去细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按服务类别分别签订合同或在同一合同中区分开来，公司财务人员将根据签订的合同的内容按类别核算收入和结转成本。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62.08%、63.74%和53.96%，2012年度毛利率较2011年度小幅增长，相对比较稳定，但2013年1-8月的毛利率较2012年度相比下降了9.78%，主要原因是2013年1-8月公司完成几个品牌项目，品牌项目毛利率较低，但是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宣传；2013年1-8公司为了开拓兰州、长沙等新市场的业务，在新市场签订的合同价格均低于公司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剔除上述品牌项目或新市场项目的影响，2013年1-8月公司其他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61.27%，与2011年度、2012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34,301,958.84	15,791,690.44	42,153,677.44	15,286,546.27	41,560,302.70	15,668,841.06
境外	-	-	-	-	149,322.00	147,143.90
合计	34,301,958.84	15,791,690.44	42,153,677.44	15,286,546.27	41,709,624.70	15,815,984.96

(三)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同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34,301,958.84		42,153,677.44		41,709,624.70	
设计服务	34,301,958.84	36.44%	42,153,677.44	1.06%	41,560,302.70	37.83%
产品销售	-	--	-	--	149,322.00	--
营业收入小计	34,301,958.84	36.44%	42,153,677.44	1.06%	41,709,624.70	37.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1年比2010年同比增长37.83%，2012年比2011年同比增长1.06%，2013年1-8月比2012年1-8月（未审计）同比增长36.44%。除公司2012年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的影响，导致收入增长率较小外，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4,301,958.84	42,153,677.44	1.06%	41,709,624.70

营业成本	15,791,690.44	15,286,546.27	-3.35%	15,815,984.96
毛利	18,510,268.40	26,867,131.17	3.76%	25,893,639.74
营业利润	4,019,822.82	9,706,679.04	0.37%	9,671,159.63
利润总额	4,162,337.82	10,667,149.54	-0.69%	10,741,690.78
净利润	3,650,560.04	8,799,073.13	15.37%	7,626,505.77

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1.06%，成本较2011年降低了3.35%，从而使得2012年度的毛利率较2011年度增长3.76%；营业利润小幅增长了0.37%，净利润增长了15.37%，主要原因是2012年度公司已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34,301,958.84	42,153,677.44	41,709,624.70
研发费用（元）	2,275,844.51	2,613,528.00	2,720,293.46
销售费用（元）	1,740,253.37	1,091,452.55	811,093.16
管理费用（元）	11,508,086.03	13,553,905.04	12,205,600.04
财务费用（元）	-5,213.54	-22,859.27	-21,793.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3%	6.20%	6.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07%	2.59%	1.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55%	32.15%	29.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5%	-0.05%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38.61%	34.69%	31.16%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16%、34.69%和38.61%，呈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并未出现太大波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为了回馈和激励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给员工加薪，从而使得公司的期间费用一直在增长。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4%、2.59%和5.07%，呈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并未出现太大波动，主要原因是业务人员的工资及社保支出在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已于2013年开始为宣传公司品牌而投入广告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	289,359.20	474,422.20	255,781.96
交通差旅费	402,974.00	527,679.80	471,811.20
广告费、代理费用	604,000.00	-	-
其他	443,920.17	89,350.55	83,500.00
合计	1,740,253.37	1,091,452.55	811,093.16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26%、32.15%和33.55%，呈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并未出现太大波动，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社保支出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支出	2,857,374.84	3,248,619.05	2,462,730.70
折旧及摊销	744,949.74	887,083.66	689,917.69
业务宣传招待费用	444,160.90	639,269.78	1,260,198.24
差旅费	1,333,105.71	1,368,006.78	1,507,431.16
办公费用	2,918,084.71	2,805,966.26	2,863,161.11
租赁费	2,066,995.46	2,866,269.60	1,992,461.25
咨询费	1,143,414.67	1,738,689.91	1,429,699.89
合计	11,508,086.03	13,553,905.04	12,205,600.04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分别为1,992,461.25元、2,866,269.60元和2,066,995.46元，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7月16日开始租用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的办公楼，2012年度及2011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分别为51.04万元和102.08万元；公司自2011年11月1日实际使用位于淞沪路的办公区域，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该处办公区域的租赁费分别为7.27万元、43.64万元及29.09万元。

4、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人工成本	572,000.00	824,930.00	1,026,012.95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339.28	6,645.27	7,836.03
其他费用	302,485.07	424,284.91	779,680.00

合计	878,824.35	1,255,860.18	1,813,528.98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2.56%	2.98%	4.35%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56%	2.98%	4.37%

公司在申报期间未单独设立研发费用会计科目,而是按照参与研发项目人员所在部门、研发项目的性质不同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目前公司已进行整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核算,设立“研发支出”一级明细科目,按研发项目核算研发支出各类明细费用。由于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公司研发团队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公司已建立相应标准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发费用支出。以上数据仅为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的数据,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研发费用总额(包括营业成本中分布的研发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2%、6.2%和6.63%。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5%、-0.05%和-0.0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大于银行手续费,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均为负数。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增长趋势,但总体变化相对较平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747.40	548,658.12	-57,46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00.00	1,281,000.00	1,158,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5,824.16	14,727.06	-380,81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00.00	-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56,571.56	1,826,385.18	689,720.58
所得税影响额	-21,377.25	-144,070.58	-267,63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735,194.31	1,682,314.60	422,087.79
----	------------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明细见下表：

2013年1-8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扶持资金	126,000.00
合计	126,000.00

(续上表)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政府扶持资金	1,281,000.00
合计	1,281,000.00

(续上表)

2011年度

项目	金额
政府扶持资金	1,158,000.00
合计	1,158,000.00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53%、19.12%和20.14%。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457，有效期三年。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杨税12T[2013](36)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5,747.36			174,647.28			94,346.48
小计			35,747.36			174,647.28			94,346.4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839,715.51			2,805,800.81			7,503,288.68
欧元	5,253.76	8.1693	42,919.54	8037.39	8.3176	66,851.80	6,921.84	8.1625	56,499.52
美元	33,050.00	6.1709	203,950.68						
港币	10,000.00	0.79569	7,956.90						
小计			16,094,542.63			2,872,652.61			7,559,788.20
合计			16,130,289.99			3,047,299.89			7,654,134.68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54,134.68 元、3,047,299.89 元和 16,130,289.99 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公司预付了吉林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购房款 7,451,611.00 元，从而使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2013 年 8 月因增加注册资本而吸收了增资资金 7,200,000.00 元，从而使得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二)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3年8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9,172,554.43	98.97	1,912,354.75	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1.03	-	-
合计	19,372,554.43	100.00	1,912,354.75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4,191,829.44	98.61	936,030.50	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1.39	-	-
合计	14,391,829.44	100.00	936,030.50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8,590,494.62	100.00	457,550.00	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590,494.62	100.00	457,550.00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925,759.43	72.63	-	-
1—2年	3,290,142.50	17.16	658,028.50	20.00
2—3年	1,404,652.50	7.33	702,326.25	50.00
3—4年	70,000.00	0.37	70,000.00	100.00
4—5年	220,000.00	1.15	220,000.00	100.00
5年以上	262,000.00	1.36	262,000.00	100.00
合计	19,172,554.43	100.00	1,912,354.75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997,076.94	84.54	-	-
1—2年	1,529,652.50	10.78	305,930.50	20.00
2—3年	70,000.00	0.49	35,000.00	5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303,100.00	2.14	303,100.00	100.00
4-5年	256,000.00	1.80	256,000.00	100.00
5年以上	36,000.00	0.25	36,000.00	100.00
合计	14,191,829.44	100.00	936,030.50	

(续上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25,394.62	92.26		-
1-2年	70,000.00	0.81	14,000.00	20.00
2-3年	303,100.00	3.53	151,550.00	50.00
3-4年	256,000.00	2.98	256,000.00	100.00
4-5年	36,000.00	0.42	36,000.00	10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8,590,494.62	100.00	457,550.00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东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14.60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000.00	1年以内	14.58
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795.00	3年以内	11.07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657.00	1年以内	10.24
宁夏锦华金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7.82
合计		11,181,452.00		58.31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2,323,200.00	1年以内	16.14
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795.00	2年以内	14.74
方城鸿发商贸集团龙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0.00	1年以内	14.07
宁夏锦华金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0.42
华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0	1年以内	7.83
合计		9,094,995.00		63.20

(续上表)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880,942.08	1年以内	21.90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010.00	1年以内	17.10
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652.50	1年以内	15.09
吉林省九台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3.97
苏州同里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1年以内	7.91
合计		6,526,604.58		75.97

注：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性质均为应收而未收的设计费用。

4、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	2年以内	1.03
合计		200,000.00		1.03

5、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132,944.62元、13,455,798.94元、17,460,199.68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50%、31.92%、50.90%。一般情况下，公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是分阶段的，每个阶段均有对应的阶段成果，公司提供了某个阶段的设计服务后，由客户或第三方审验单位验收阶段成果后，客户则将会把该阶段的设计费支付给公司；另外，客户一般会将合同最后 10%的款项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竣工后再支付给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快慢主要取决于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的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根据以往公司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在年底回款的速度快于其他月份，因此，2013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另外，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8月31日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1年12月31日的相关比例有所上升的部分原因是个别较大项目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的。

自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177.13万元，占2013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1.40%，回款效率较高，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收款条件恶化的情形，不存在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51,611.00	100.00	-	-
1-2年(含2年)	7,451,611.00	100.00			-	-
合计	7,451,611.00	100.00	7,451,611.00	100.00	-	-

注：预付账款系公司预付吉林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购房款，尚未交房，未投入使用。

2、2013年8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的原因
吉林省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1,611.00	1-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7,451,611.00		

3、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388.00	35.9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04,204.52	56.67	350,693.60	4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584.88	7.37	-	-
合计	1,419,177.40	100.00	350,693.60	-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0,388.00	62.4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831,235.69	33.42	200,000.00	1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384.88	4.16	-	-
合计	5,480,008.57	100.00	200,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8,793.00	46.5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240,605.78	49.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777.28	3.57	-	-
合计	6,491,176.06	100.00	-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736.52	12.53		-
1-2年 (含2年)	3,468.00	0.43	693.60	20.00
2-3年 (含3年)	700,000.00	87.04	350,000.00	50.00
合计	804,204.52	100.00	350,693.6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31,235.69	45.39		-
1-2年 (含2年)	1,000,000.00	54.61	200,000.00	20.00
2-3年 (含3年)				
合计	1,831,235.69	100.00	200,0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240,605.78	100.00	-	-
1-2年 (含2年)			-	
2-3年 (含3年)			-	
合计	3,240,605.78	100.00	-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戴思韬	非关联方	700,000.00	2-3年	49.32	借款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510,388.00	1-2年	35.96	租房押金
上海丰城杨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81.60	1-2年	5.20	物业押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52	备用金
招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1.41	押金
合计		1,354,169.60		95.41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毛蔚瀛	实际控制人	2,580,000.00	1年以内	47.08	借款
戴思韬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12.77	借款
龙华东路办公室租赁费	非关联方	627,900.00	1年以内	11.46	租赁费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510,388.00	1年以内	9.31	租房押金
龙华东路办公室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330,000.00	1-2年	6.02	租房押金
合计		4,748,288.00		86.64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35,000.00	5 年以内	35.97	借款
贡宇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16.95	借款
上海中新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2.32	借款
戴思韬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0.78	借款
外滩中心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353,793.00	2-3 年	5.45	押金
合计		5,288,793.00		81.47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为 1-2 年的款项主要是公司支付给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的租房押金和上海丰城杨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押金,金额合计为 58 万,由于租赁期尚未期满,公司尚无收回该款项,但租赁期满后,根据租赁合同和物业合同的规定,公司将全部收回押金,因此,该等款项不存在收回的风险,公司对该类款项也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 2-3 年的款项主要是戴思韬向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700,000.00 元,公司已按 5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况,针对资金管理尚需规范的问题,公司根据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来看,从现金管理、银行存款和支票管理、财务印鉴管理及资金收支的审批等方面对资金管理进行规范,具体资金管理规范的措施如下:

(1) 现金管理

财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好现金,并要建立和健全账目,及时、逐步、顺序、清晰地记载每一笔现金的收支,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终了时,会计审核员必须会同出纳员对库存现金盘点一次,保证账款相符,账账相符。具体规定如下:

a、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加强现金支出的管理,属于现金开支范围以外的,要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能直接支付现金;

b、财务部门是现金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办理和检查所属有关现金管理的事宜,统一管理现金收支及库存;

c、除由于经营需要和方便职工的报销，由财务部门委托，经分管领导批准授权办理有关经营结算的收入及负责办理报销的部门外，其他部门、一律不准设现金进行收支，更不准巧立名目，私自对外收费，私设“小金库”；

d、财务部门对收入的超限额库存现金应于当日递解开户银行，无法于当日递解的现金款，放保险柜封存后通知保卫人员加强戒备进行过夜存放，以确保现金的安全；

f、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现金收支的业务量，向开户银行申报库存现金限额，经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超限额的库存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足限额需补充时，除可以用非业务性零星现金收入补充外，均应向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更不准“白条顶替现金”；

g、一切现金收支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或发票；

h、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套取现金，严禁以私人名义或其他名义存入单位现金；

i、现金的提取和递解，如数额超过一万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的，应两人送解，数额较大的由公司派保卫人员押送。

（2）银行存款和支票管理

严格执行银行结算纪律，不准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日记账，按开户银行、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进行序时核算，并定期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对未达账款查明原因，保证账款相符。空白支票由出纳员保管，印鉴严格规定专人保管。已签发的支票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向银行申请挂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财务印鉴管理

a、公司的财务印鉴主要包括：银行印鉴、发票专用章、银行收讫、银行付讫、现金收讫、现金付讫、网银支付章等。其中：银行印鉴分别由会计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保管，专用于银行印鉴等财务事项；发票专用章由销售会计保管，专用于开具发票；银行收付讫、现金收付讫章由出纳保管，专用于资金收付业务。

b、银行印鉴包括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私章，银行印鉴不得由一人保管，应分别授权不相容岗保管。

(4) 资金收支的审批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资金额度在财务负责人的授权审批范围内，则由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超出财务负责人的审批权限的资金收支，则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4、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名称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毛蔚瀛	-	-	2,580,000.00	-	-	-
张煜炜	-	-	120,000.00	-	-	-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183,300.00	-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2,335,000.00	-
合计	-	-	2,700,000.00	-	2,518,300.00	-

以上各项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余额均为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导致的，不存在利息约定，截至2013年8月31日，上述关联方均已还清了向公司的借款。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526,071.30	886,933.05	2,206,905.25
其他股权投资	-	1,053,000.00	1,053,000.00
小计	526,071.30	1,939,933.05	3,259,905.25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526,071.30	1,939,933.05	3,259,905.25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3年8月31日 负债总额	2013年8月31日 净资产总额	2013年1-8月营业 收入总额	2013年1-8月 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00	注1	2,814,103.38	3,526,113.40	-712,010.02	2,319,320.39	-444,239.37
上海易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	27.50	1,696,125.37	174,000.00	1,522,125.37	-	-121,353.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2年末 资产总额	2012年末 负债总额	2012年末 净资产总额	2012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2012年度 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00	注1	1,906,902.02	2,174,672.67	-267,770.65	2,381,636.40	-2,048,012.76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222,219.42	55,903.48	166,315.94	776,699.03	-41,069.00
上海易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	27.50	1,643,478.57	-	1,643,478.57	873,786.41	-1,961,901.3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1年末 资产总额	2011年末 负债总额	2011年末 净资产总额	2011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2011年度 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00	注1	2,003,583.57	2,472,816.46	-469,232.89	2,694,600.00	-312,317.29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32,213.07	1,824,828.13	207,382.94	904,600.00	150,873.05
上海易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	27.50	3,693,194.73	87,814.83	3,605,379.90	2,297,235.00	-540,129.57
上海易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6,523.54	92,749.00	913,744.54	-	-586,225.46
上海易城迪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50.00	233,905.09	5,664.00	228,241.09	-	-71,758.91

3、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8.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50,000.00	351,818.47	-244,331.65		107,486.82	55.00	注 1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	83,157.97	-83,157.97		-						
上海易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75,000.00	451,956.61	-33,372.13		418,584.48	27.50	27.50				
权益法小计		3,025,000.00	886,933.05	-360,861.75	-	526,071.30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	1,053,000.00	-1,053,000.00								
成本法小计		-	1,053,000.00	-1,053,000.00	-	-						
合计		3,025,000.00	1,939,933.05	-1,413,861.75	-	526,071.3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2.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50,000.00	240,725.49	111,092.98		351,818.47	55.00	注 1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	103,692.47	-20,534.50		83,157.97	50.00	50.00				
上海易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75,000.00	991,479.48	-539,522.87		451,956.61	27.50	27.50				
上海易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6,887.27	-706,887.27		-						

上海易城迪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4,120.54	-164,120.54		-						
权益法小计		3,525,000.00	2,206,905.25	-1,319,972.20		886,933.05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3,000.00	1,053,000.00			1,053,000.00	<1.00	注 2				
成本法小计		1,053,000.00	1,053,000.00	-		1,053,000.00						
合计		4,578,000.00	3,259,905.25	-1,319,972.20		1,939,933.0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1.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2,500.00	-	240,725.49		240,725.49	55.00	注 1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	28,349.07	75,343.40		103,692.47	50.00	50.00				
上海易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75,000.00	178,015.11	813,464.37		991,479.48	27.50	27.50				
上海易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	706,887.27		706,887.27	50.00	50.00				
上海易城迪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	-	164,120.54		164,120.54	50.00	50.00				
权益法小计		3,487,500.00	206,364.18	2,000,541.07		2,206,905.25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3,000.00	1,053,000.00			1,053,000.00	<1.00	注 2				
成本法小计		1,053,000.00	1,053,000.00	-	-	1,053,000.00						
合计		4,540,500.00	1,259,364.18	2,000,541.07	-	3,259,905.25						

注 1:

2011年8月17日，易城设计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和章程发生变化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毛蔚瀛、茅华和吕志慧。其中，董事茅华和吕志慧均由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毛蔚瀛由易城顾问委派，公司无法控制易城设计的董事会。

2011年12月25日，易城有限和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易城有限对略铂投资委托如下：

1、在易城设计取得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证书之前，易城有限不参与易城设计的管理，委托略铂投资具体负责履行主要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易城设计的日常经营由略铂投资负责；
- (2) 略铂投资可以对外代表易城设计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
- (3) 略铂投资有权决定易城设计年度分红和留存比例；
- (4) 略铂投资有权任命易城设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2、委托书的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易城设计取得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证书之日止，易城有限将在此日期后正常履行股东职权。

2013年8月28日，易城有限与略铂投资签署《确认函》，确认了略铂投资已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主要的股东职权，负责易城设计的日常管理。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易城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毛蔚瀛和上海略铂的法定代表人蒋学英签署《确认函》的事实予以了公证，并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公证书》（（2013）沪东证经字第14548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城设计尚未取得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证书，根据公司与略铂投资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公司尚且无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不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虽持有易城设计的股份超过50%，但对易城设计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未将易城设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公司2010年10月通过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5.30万元，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2013年6月该股权已转让给毛蔚瀛。

(六)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6,367.17	1,033,388.08		91,030.55	4,808,724.70
其中：运输工具	3,360,681.40	903,305.00		91,000.00	4,172,986.40
电子设备	505,685.77	130,083.08		30.55	635,738.30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8,740.98	-	566,269.52	60,545.40	1,824,465.10
其中：运输工具	1,177,141.68	-	467,923.25	60,515.00	1,584,549.93
电子设备	141,599.30	-	98,346.27	30.40	239,915.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7,626.19	-		-	2,984,259.60
其中：运输工具	2,183,539.72	-		-	2,588,436.47
电子设备	364,086.47	-		-	395,823.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7,626.19	-		-	2,984,259.60
其中：运输工具	2,183,539.72	-		-	2,588,436.47
电子设备	364,086.47	-		-	395,823.13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7,701.31	1,044,465.86		475,800.00	3,866,367.17
其中：运输工具	3,125,900.00	710,581.40		475,800.00	3,360,681.40
电子设备	171,801.31	333,884.46		-	505,685.77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4,483.45	-	697,528.03	173,270.50	1,318,740.98
其中：运输工具	699,814.25	-	650,597.93	173,270.50	1,177,141.68
电子设备	94,669.20	-	46,930.10	-	141,599.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03,217.86	-		-	2,547,626.19
其中：运输工具	2,426,085.75	-		-	2,183,539.72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电子设备	77,132.11	-	-	364,086.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3,217.86	-	-	2,547,626.19
其中：运输工具	2,426,085.75	-	-	2,183,539.72
电子设备	77,132.11	-	-	364,086.47

(续上表)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7,185.63	1,702,020.00		571,504.32	3,297,701.31
其中：运输工具	2,068,471.67	1,628,800.00		571,371.67	3,125,900.00
电子设备	98,713.96	73,220.00		132.65	171,801.31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4,594.35	-	678,791.92	498,902.82	794,483.45
其中：运输工具	529,383.28	-	669,333.79	498,902.82	699,814.25
电子设备	85,211.07	-	9,458.13	-	94,669.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2,591.28	-		-	2,503,217.86
其中：运输工具	1,539,088.39	-		-	2,426,085.75
电子设备	13,502.89	-		-	77,132.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2,591.28	-		-	2,503,217.86
其中：运输工具	1,539,088.39	-		-	2,426,085.75
电子设备	13,502.89	-		-	77,132.11

(七)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000.00	-	-	350,000.00
电脑软件	350,000.00	-	-	3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833.32	46,666.64	-	122,499.96
电脑软件	75,833.32	46,666.64	-	122,499.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166.68	-	-	227,500.04
电脑软件	274,166.68	-	-	227,500.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脑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166.68	-	-	227,500.04
电脑软件	274,166.68	-	-	227,500.04

(续上表)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000.00	-	-	350,000.00
电脑软件	350,000.00	-	-	3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33.32	70,000.00	-	75,833.32
电脑软件	5,833.32	70,000.00	-	75,833.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166.68	-	-	274,166.68
电脑软件	344,166.68	-	-	274,166.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脑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166.68	-	-	274,166.68
电脑软件	344,166.68	-	-	274,166.68

(续上表)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50,000.00	-	350,000.00
电脑软件	-	350,000.00	-	3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833.32	-	5,833.32
电脑软件	-	5,833.32	-	5,833.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44,166.68	-	344,166.68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电脑软件	-	344,166.68	-	344,166.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脑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44,166.68	-	344,166.68
电脑软件	-	344,166.68	-	344,166.68

公司目前账面上存在的无形资产系公司向上海越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外购的仙鹤软件，原值为 35 万元，购置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按 5 年的期限进行摊销。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的剩余摊销年限为 39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八）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8-31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136,030.50	1,127,017.85	-	-	-	2,263,048.35
合计	1,136,030.50	1,127,017.85	-	-	-	2,263,048.35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457,550.00	678,480.50	-	-	-	1,136,030.50
合计	457,550.00	678,480.50	-	-	-	1,136,030.50

（续上表）

项目	201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24,620.00	232,930.00	-	-	-	457,550.00
合计	224,620.00	232,930.00	-	-	-	457,550.0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16,056.96	215,502.45	626,769.34
其中：1年以内	216,056.96	215,502.45	601,057.46
1年以上			25,711.88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750,000.00	-	1,753,400.00
其中：1年以内	750,000.00	-	1,753,400.00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40,142.43	1,208,287.48	2,693,630.65
其中：1年以内	740,142.43	1,208,287.48	2,693,630.65
1年以上	-	-	-

2、2013年8月31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情况。

3、其他应付款前5名款项情况

2013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谷秀华	公司员工	268,824.95	1年以内	36.32	吉林分公司代垫日常费用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33.78	创新专项资金
上海雅规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7.02	设计费
职工四金	非关联方	21,317.48	1年以内	2.88	职工四金
合计		740,142.43		100.00	

注：公司应付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25万系公司2013年5月获取了上海杨浦区有关科技小巨人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但由于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得到上海市杨浦区最终验收，该资金有可能被收回，因此，公司将该专项资金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9.66	借款
谷秀华	公司员工	250,360.00	1年以内	20.72	吉林分公司代垫日常费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00	1年以内	17.55	咨询费
姜俊丞	公司员工	53,705.00	1年以内	4.44	汽油费
职工四金	非关联方	33,251.48	1年以内	2.75	职工四金
合计		1,149,316.48		95.12	

(续上表)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构寻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40.84	设计费
上海德能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9.28	图文制作费
上海尚旅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42	装修建材费
上海玺晖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42	装修建材费
徐汇区华德木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5.94	装修建材费
合计		1,910,000.00		70.91	

(五)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8-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91,062.35	4,391,062.35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223,162.88	1,739,387.69	1,609,216.49	353,334.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54.58	574,833.09	524,681.49	121,006.1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476.60	1,025,248.90	954,390.80	205,334.70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11,041.40	79,654.25	73,748.38	16,947.27
工伤保险费	2,648.90	22,985.05	21,690.70	3,943.25
生育保险费	4,141.40	36,666.40	34,705.12	6,102.68

四、住房公积金	21,537.00	175,071.00	171,820.00	24,788.00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244,699.88	6,305,521.04	6,172,098.84	378,122.08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270,523.34	5,270,523.34	-
二、职工福利费	-	205,671.43	205,671.43	-
三、社会保险费	111,403.18	1,091,712.84	979,953.14	223,16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50.90	369,410.14	334,706.46	70,854.58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331.10	637,716.18	569,570.68	134,476.60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5,646.82	48,093.38	42,698.80	11,041.40
工伤保险费	1,259.36	14,272.64	12,883.10	2,648.90
生育保险费	2,015.00	22,220.50	20,094.10	4,141.40
四、住房公积金	-	181,957.00	160,420.00	21,537.00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111,403.18	6,749,864.61	6,616,567.91	244,699.88

(续上表)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05,914.71	3,405,914.71	-
二、职工福利费	-	175,285.60	175,285.60	-
三、社会保险费	60,035.78	691,416.22	640,048.82	111,40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64.28	257,727.04	249,140.42	36,150.9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574.80	381,754.30	343,998.00	66,331.10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2,597.70	32,403.92	29,354.80	5,646.82
工伤保险费	649.50	8,428.56	7,818.70	1,259.36
生育保险费	649.50	11,102.40	9,736.90	2,015.00
四、住房公积金	-	87,021.00	87,021.00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60,035.78	4,359,637.53	4,308,270.13	111,403.18
----	-----------	--------------	--------------	------------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1、增值税	468,435.17	148,206.30	-
2、消费税	-	-	-
3、营业税	132,582.63	132,582.63	290,813.73
4、企业所得税	2,729,244.07	2,766,264.62	2,312,147.13
5、个人所得税	7,035.55	3,976.68	60,670.75
6、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71.25	19,655.22	20,356.97
7、房产税	-	-	-
8、土地增值税	-	-	-
9、教育费附加	30,050.89	14,039.44	14,540.69
10、资源税	-	-	-
11、其他	6,010.18	2,807.89	2,908.14
合计	3,415,429.74	3,087,532.78	2,701,437.41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结构中主要是企业所得税。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2,312,147.13元、2,766,264.62元和2,729,244.07元，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形成的原因是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按《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规定，更正跨期确认的收入和成本金额。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7,021.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7,162,979.00	544,050.00	544,050.00
盈余公积	3,304,795.74	3,304,795.74	2,426,361.13
未分配利润	29,561,740.59	25,571,363.05	17,650,724.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733.84	-38,294.41	-35,601.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30,802.49	30,581,914.38	21,785,534.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毛蔚瀛	直接持有公司 55.22% 的股份；持有臣鸿投资 90% 的权益，臣鸿投资持有公司 24.25%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臣鸿投资	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勒维舍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易屿信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易城迪麦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安达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易城节能	公司参股的企业
易城设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
易城城市运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 ECS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张煜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艺恺	公司董事
戴剑	公司董事
倪宁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幼圣	公司监事会主席
曲淑贤	公司监事
李庆华	公司监事
李璟	公司副总经理
谷秀华	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沈逸英	公司财务负责人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江小明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1) 提供劳务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格	-	-	188,679.25	0.44	-	-

(2) 资产转让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毛蔚瀛	德国 ECS 股权转让	协商议价, 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金额转让	2.5 万欧元	11.28	-	-	-	-
毛蔚瀛	委托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转让	协商议价, 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金额转让	1,053,000.00	60.16	-	-	-	-
毛蔚瀛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商议价, 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金额转让	500,000.00	28.56	-	-	-	-
毛蔚瀛	上海易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商议价, 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金额转让	-	-	1,000,000.00	66.67	-	-
毛蔚瀛	上海易城迪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商议价, 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金额转让	-	-	500,000.00	33.33	-	-

(3) 关联租赁情况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小明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1.4.1	2013.6.30	市场价格	1,937,7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毛蔚瀛	-	-	2,580,000.00	-	-	-
	张煜炜	-	-	120,000.00	-	-	-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183,300.00	-
	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2,335,000.00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600,000.00	-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易城有限时期，易城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前期，由于运作不规范，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无偿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目前款项已全部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毛蔚瀛，从而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更为突出，该关联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小明租赁办公楼，租赁价格公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未续租该办公楼。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4、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27号），易城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1,464,120.39元。

2013年9月1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易城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76号），易城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2,505,877.48元。

2013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易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毛蔚瀛、臣鸿投资、张煜炜、虞莉、刘远、曲淑贤、佳厚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1,464,120.39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2.0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20,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1,464,120.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易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36号），截至2013年9月15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余额21,464,120.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16日，易城顾问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易城顾问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3年10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0000313549）。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易城有限净资产价值在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

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576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易城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4,68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0.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4,146.42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4,791.44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40.85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50.59 万元，评估增值 104.17 万元，增值率 2.5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30万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红利，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12年度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2013年1-8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1家全资子公司，为易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易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为德国ECS；同时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易城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1、易城城市运营

(1) 基本情况

易城城市运营成立于2013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0万元港币；住所：FLAT 1404,BLOCK 1.CAUSEWAY CENTRE, 28 HARBOUR ROAD,WAN CHAI, HONG KONG；经营范围：城市产业研究，对外投资，城市文化活动策划，品牌形象推广。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城顾问	1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2013年1-8月
资产总额	416,140.08
净资产	79,569.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3）易城城市运营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德国 ECS

1) 基本情况

德国 ECS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2.5 万欧元；住所：Grafenberger Allee277-287，40237 Dusseldorf；经营范围：提供技术造型设计，主要范围为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和园林设计以及项目咨询。提供所有和展会有关的服务（例如站台，参展人员）以及参展人员（例如就地安排参展人员，介绍旅行和酒店），主要是对在欧洲，特别是在德国的亚洲企业的服务，包括向他们提供咨询服务。对所有类型的商品，特别是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和零售；法定代表人：毛蔚瀛。

设立时，德国 EC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蔚瀛	25,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013 年 7 月 5 日，易城顾问以 2.5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毛蔚瀛所持有的德国 ECS100%的股权，完成收购后，德国 EC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城城市运营	25,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由于德国 ECS 的经营范围涉及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及园林设计等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公司收购德国 ECS 的目的是消除同业竞争。

2) 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62,167.56	72,660.81
净资产	-29,085.40	-146,368.22
营业收入	711,033.60	1,195,169.22
净利润	114,722.25	14,727.06

2、易城设计

(1) 基本情况

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众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船设计”）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成桥镇东门路101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规划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城顾问	165.00	55.00	货币资金
2	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45.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易城设计股权演变过程情况

2011年8月，上海众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股东郑永珠、滕序、陈军、吕志慧、樊永杰和上海意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所持有的众船设计合计75%的股权，每股转让价为1元，其中易城有限受让了41.25%的股权，略铂投资受让了33.75%的股权，股东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8月17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城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城有限	41.25	41.25	货币资金
2	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5	33.75	货币资金
3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2011年9月5日，众船设计股东会决定减资，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5万元，由股东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减资25万元。本次减资过程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报纸公告等程序。

2011年12月18日，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此次减资出具了《验字报告》（沪海峡验字【2011】第21068号）。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对该变更事项进行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90000205809）。

本次减资后，易城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城有限	41.25	55.00	货币资金
2	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5	45.00	货币资金
	合计	75.00	100.00	

2012年6月14日，众船设计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75万元增至300万元，两位股东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由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捷会师字【2012】第N1047号）。

2012年6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众船设计此次变更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2012年6月25日，众船设计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规划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年6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易城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城顾问	165.00	55.00	货币资金
2	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45.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2,814,103.38	1,906,902.02
净资产	-712,010.02	-267,770.65
营业收入	2,319,320.39-	2,381,636.40-
净利润	-444,239.37-	-2,048,012.76-

（4）重大事项说明

2011年8月17日，易城设计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和章程发生变化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毛蔚瀛、茅华和吕志慧。其中，董事茅华和吕志慧均由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毛蔚瀛由易城顾问委派，公司无法控制易城设计的董事会。

2011年12月25日，易城有限和上海略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易城有限对略铂投资委托如下：

1) 在易城设计取得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证书之前，易城有限不参与易城设计的管理，委托略铂投资具体负责履行主要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A、易城设计的日常经营由略铂投资负责；
- B、略铂投资可以对外代表易城设计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
- C、略铂投资有权决定易城设计年度分红和留存比例；
- D、略铂投资有权任命易城设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2) 委托书的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易城设计取得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证书之日止，易城有限将在此日期后正常履行股东职权。

2013年8月28日，易城有限与略铂投资签署《确认函》，确认了略铂投资已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主要的股东职权，负责易城设计的日常管理。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易城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毛蔚瀛和上海略铂的法定代表人蒋学英签署《确认函》的事实予以了公证，并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公证书》（（2013）沪东证经字第14548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城设计尚未取得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证书，根据公司与略铂投资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公司尚且无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不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虽持有易城设计的股份超过50%，但对易城设计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未将易城设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联营企业情况

易城节能

（1）基本情况

上海易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470号5幢938室；经营范围：节能系统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和销售；节能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楼宇智能系统设备销售、安装维修；照明系统设备、产品的销售和安装；水电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城顾问	137.50	27.50	货币资金
2	马瑞珍	125.00	25.00	货币资金
3	虞锋	112.50	22.50	货币资金
4	上海万略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5.00	货币资金
5	上海易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5.00	货币资金
6	上海澳同规划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696,125.37	1,643,478.57
净资产	1,522,125.37	1,643,478.57
营业收入	-	873,786.41
净利润	-121,353.20	-1,961,901.33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开拓风险

设计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国有大型设计企业，中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民营设计企业，以及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GENSLER 建筑设计事务所、RTKL 建筑设计事务所等拥有国际品牌和知名度的外资设计企业。虽然目前设计行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但行业内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仍然占据领先地位。同时，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的设计机构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仍然

存在。这些因素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相对于同行业大型的国有设计公司和外资设计公司，公司的专业资质不占优势，但公司所提供的从项目的概念规划阶段到建筑初步设计阶段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是同行业大型国有设计公司和外资设计公司不具备的。从最近几年，公司的综合服务和先进的理念不断被客户所接受，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顾问和策划服务等专业领域的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包括武汉市青山区北湖工业园、锡东新城（高铁无锡站前区）等城市策划项目、上海闸北区北上海物流商务区、上海长兴岛横沙渔港、佛山市东平新城中央商务区等在内多项规划设计项目、上海佘山月湖山庄、泰安国际会展中心、盐城会展中心等在内多项建筑景观设计项目和扬州白羊山旅游度假项目、吉林省长白山池北区等在内的多项旅游规划项目，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订单数量增长速度较快，客户要求完成的时间过于紧迫，公司内部设计人员无法及时完成设计任务，公司将各阶段中需要大量人力投入的工作环节外包给其他单位；外包单位的专业人员加入项目组，协助公司专业设计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设计过程中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人员完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营业成本中外包费用金额分别为 623.46 万元、450.99 万元和 519.93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6%、28.57%和 32.32%。虽然整个外包环节都有公司有业务资质的人员负责跟进和监督，但这种业务模式将会由于外包单位的设计工作不到位，从

而给公司带来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在发展历史中未发生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而承担设计责任的情形，针对公司面临的设计责任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来降低风险，具体的技术管理体系体现如下：

1、建立了健全公司层面和事业部层面的二级技术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层面强化技术审查、审核和技术培训；事业部层面建立以事业部总监为核心的项目技术管理模式，强化设计流程化管理。

2、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强化二校二审的设计成果审查制度，突出关键设计节点成果的校对、审核，建立公司内部设计深度标准、设计成果标准，规范设计流程和档案管理。

3、加强内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设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

4、建立公司内部设计质量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与事业部绩效挂钩。

（三）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顾问和策划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专业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为核心技术人才不仅提供高于同行业的薪酬水平，还为核心技术人才提供职业发展的各种机会和员工股权激励。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毛蔚瀛，直接持有公司 55.22% 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臣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臣鸿投资”）90% 的权益，臣鸿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25% 的股份；此外，毛蔚瀛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3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毛蔚瀛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若毛蔚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3.29 万元、1,345.58 万元和 1,746.02 万元，呈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1 年的 6.13 下降至 2012 年的 3.91，2013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则为 2.22。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账龄管理，并安排专职人员加大催收力度。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100045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杨税 12T[2013]（36）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税收政策的风险，公司将继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技术研发，以使得公司一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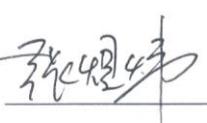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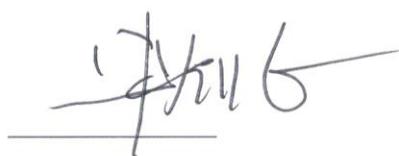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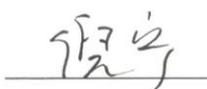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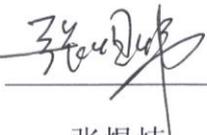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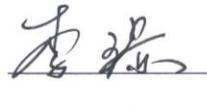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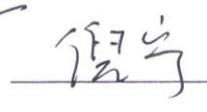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毛蔚瀛	张煜炜	朱艺恺
		
戴剑	倪宁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胡幼圣	曲淑贤	李庆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蔚瀛	张煜炜	李璟
		
谷秀华	倪宁	沈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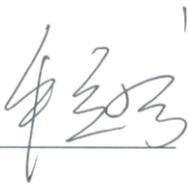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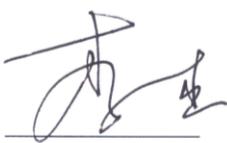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李杰

项目小组成员：   
涂志兵 刘聪 张浩

庄国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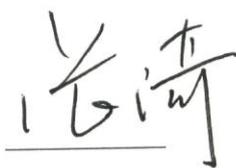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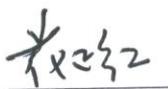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琦



张琦


花正红



花正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吴刚

经办律师：

吴侃

徐慧文

苏春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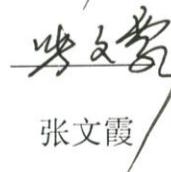


梅惠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琦



张文霞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